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核定本)

指導機關：行政院

幕僚機關：內政部

統籌機關：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修正

目錄

壹、前言	3
貳、當前詐欺犯罪趨勢	4
參、警方偵辦詐欺犯罪面臨問題與分析	8
肆、打詐策略擬定方向	11
伍、政府防制詐欺組織架構及規劃方向	14
陸、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	17
柒、預期目標	69
捌、分工、績效考核	70
玖、獎懲方式	70
壹拾、參考附件	71
附件 1	71
附件 2	75
附件 3	98
附件 4	135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行政院 112 年 6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125011060 號函核定

行政院 112 年 7 月 25 日院臺打詐字第 1125013741 號函核定修正

壹、前言

隨著電信、網路之自由化與全球金融交易多元化，詐欺集團利用資、通訊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性，不斷衍生新型態之詐欺手法，詐欺民眾財產，政府近年來雖將打擊詐欺犯罪列為治安重點，全力執行各項偵防策略，但民眾對於詐欺犯罪仍感威脅，復因詐欺集團據點已擴及到海外第三地國家，年輕人遭誘出國從事詐欺機房或領款車手等工作，甚至淪為國際人口販運被害人，影響我國國際形象，應提出相關創新策略以因應防制詐欺。

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配合當前施政要點，針對詐欺犯罪型態研商偵防策略及達到情資整合、橫向合作，溯源追緝幕後首腦之目標，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整合刑事警察局相關業務單位、外勤大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分局打擊詐欺犯罪專責隊等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臨時任務編組，全力推展跨部會、跨機關及跨領域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

另衡諸詐欺犯罪集團組織層面廣泛且犯罪手法日新月異、話術型態千變萬化，詐欺犯罪不只是治安問題，儼然提升為國安問題，為予有效因應，行政院前於去(111)年 7 月 15 日核訂「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下簡稱打詐綱領)。鑒於實施近 8 個月後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仍持續高發，雖然「打詐國家隊」完成了多項重點工

作，但現行在防制詐欺犯罪上還存在許多待解決的課題，奉陳院長於本(112)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治安會報指示，於 1 個月內全面盤點打詐綱領策略暨案內相關人力、物力及經費事項，因應當前高發詐欺案類據以精進研訂「打詐綱領 1.5 版」，共計新增了 4 項策略及 17 項行動方案及相關預算編列，俾賡續透過「宣導教育」、「犯罪通路」、「贓款流向」及「偵查打擊」等四大面向，整合各部會力量，群策群力研擬因應策略，以遏止詐欺發生，維護民眾安居樂業生活環境，提升治安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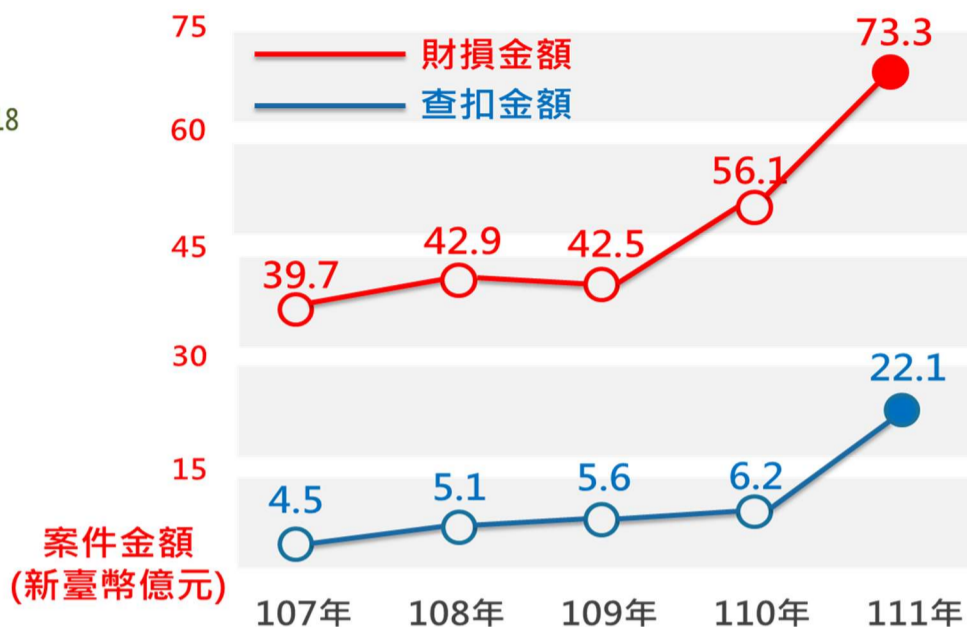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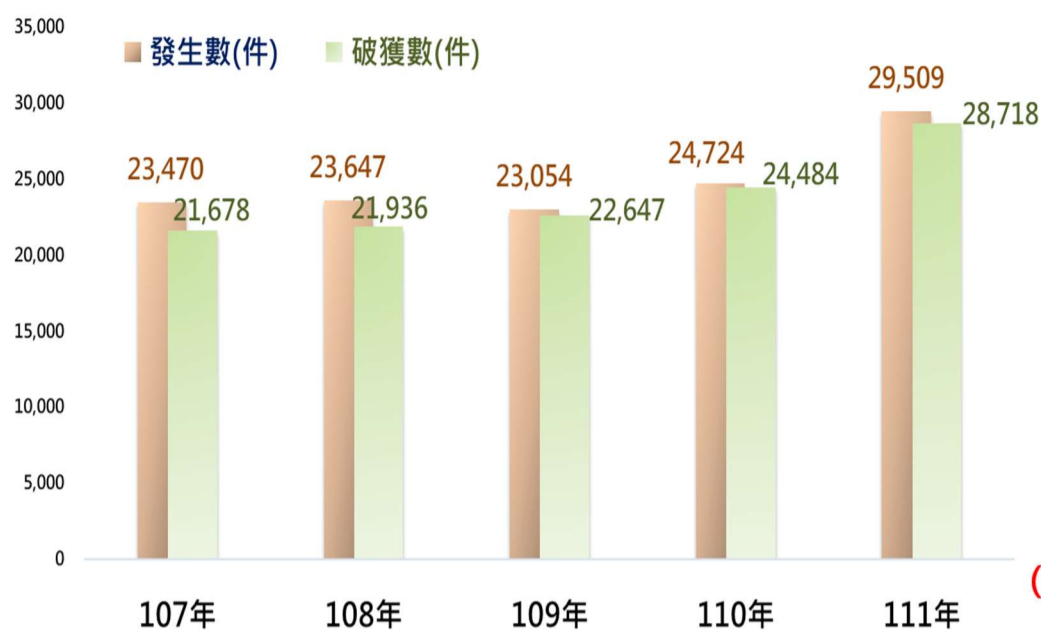
貳、當前詐欺犯罪趨勢

一、全般詐欺案件發生及財損數均增長

檢視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平均發生約 2 萬 4,881 件，其中以去年 2 萬 9,509 件最高，109 年 2 萬 3,054 件最低；另檢視近 5 年全般詐欺案件財損金額，平均約新臺幣(以下同)50.9 億餘元，其中以去年 73.3 億元最高，107 年 39.7 億元最低。觀諸自 109 年起，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居家辦公、網購等宅經濟興起，嫌犯利用簡訊、電子郵件、投資詐騙網站等網路詐欺案件逐年呈現增長情勢，惟檢警亦大幅掃蕩查緝，其中去年全般詐欺發生計 2 萬 9,509 件、破獲計 2 萬 8,718 件(破獲率 97.32%)，詐欺財損 73.3 億元，分別較 110 年發生數增加 4,785 件(+19.35%)、破獲增加 4,234 件(+17.29%)、財損增加 17.2 億餘元(+30.66%)，且去年全般詐欺發生及財損數

為近 5 年最高，顯示打擊詐欺犯罪之工作仍面臨嚴峻挑戰(如〔圖 1〕、

〔圖 2〕)。



【圖 1】107 至 111 年全般詐欺案件發生及破獲數

【圖 2】107 至 111 年全般詐欺案件財損及查扣金額

二、詐欺犯罪由傳統面對面接觸轉為透過資通訊匯流隱匿身分

早期詐欺集團以金光黨等傳統詐欺手法與被害人面對面接觸施行詐術，100 年間則透過當時流行通訊軟體 MSN、即時通及傳送手機簡訊詐騙。伴隨資通訊科技蓬勃發展，近年詐騙集團藉網路資訊工具(如網路電話、通訊軟體、VPN¹、國際上網卡)來隱匿身分，以跨國通訊方式逃避國內警方查緝(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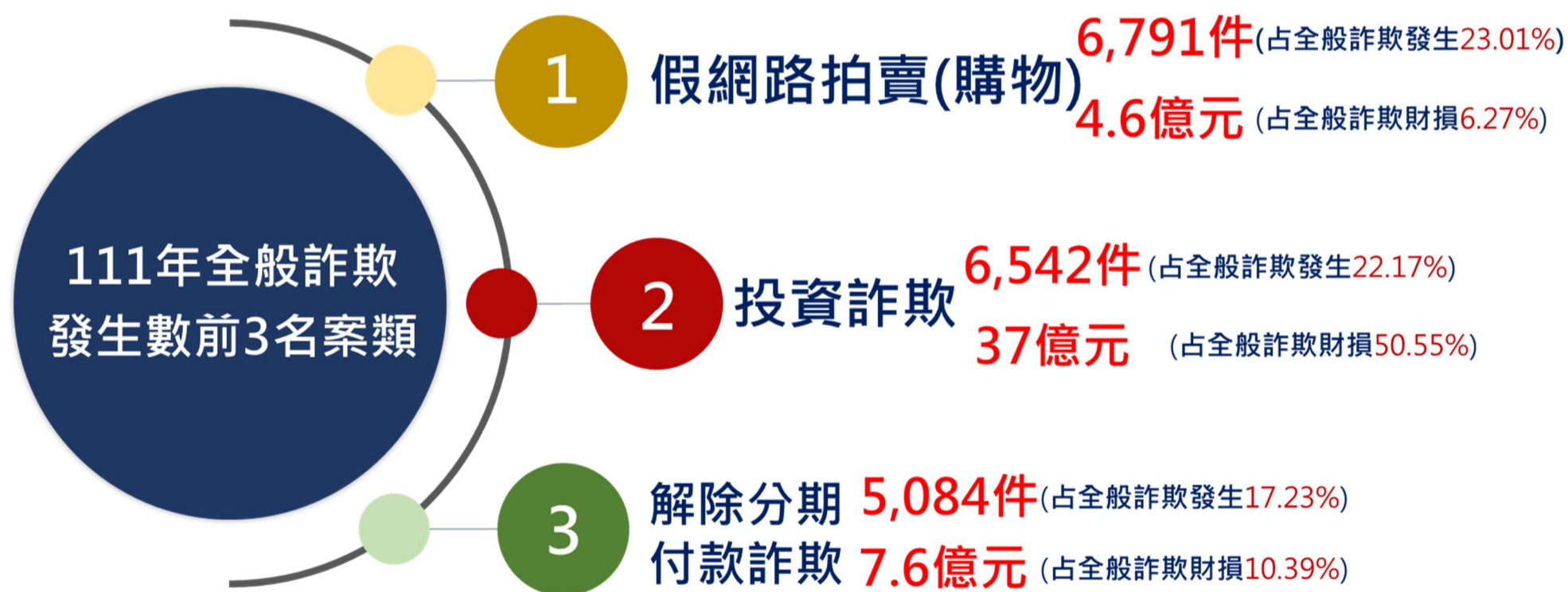
【圖 3】歷年詐欺犯罪案類演變

¹ VPN: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虛擬私人網路, 可透過已加密之網路協定將私人訊息在公用網路中傳送對方。

三、後疫情時代詐欺型態轉變

(一)假網路拍賣(購物)²、投資詐欺³及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⁴案件 持續高發

適逢 109 年起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迄去年後疫情時代，除衝擊國內各項產業獲利，致營利銳減民眾急迫尋求投資機會，且疫情期間民眾大幅減少戶外活動，居家上網宅經濟普及，致增進犯嫌藉由網路交友遂行詐欺契機。檢視去年間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前 3 名依序為假網路拍賣(購物)(含一般購物詐欺)6,791 件、投資詐欺 6,542 件及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5,084 件(如〔圖 4〕)；其中相較 110 年發生數增加者以「投資詐欺」增加 33.4%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增加 24.18%次之、「假網路拍賣(購物)」增加 19.83%再次之(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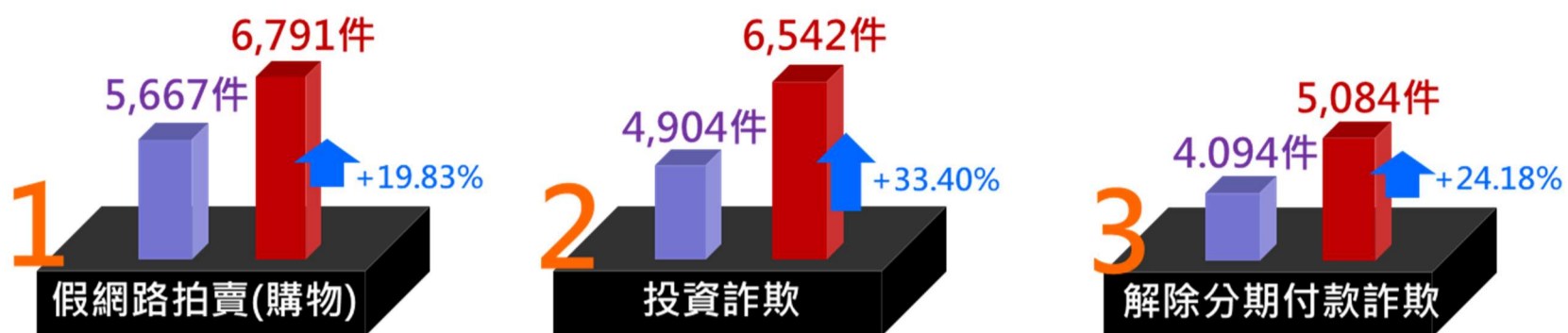
【圖 4】111 年全般詐欺發生數前 3 名案類

2 假網路拍賣(購物)：透過購物網站販售商品過程進行詐騙，常見可區分為買空賣空(付款完未出貨)、三方詐欺及團購詐騙(前期正常出貨，俟取信大額匯款後未出貨)等類型。

3 投資詐欺：假借投資名義或任何以小博大換取金錢方式，吸引被害人投入資金(含虛擬通貨)之詐欺手法。

4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詐欺集團假冒商家或金融機構人員，佯稱被害人購物付款方式誤選或遭誤植為分期付款，將按月扣繳商品之原價，誑騙被害人至 ATM 提款機依指示操作可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致被害人遭騙匯款。

■ 110年 ■ 111年



【圖 5】111 年全般詐欺發生數前 3 名案類與 110 年比較

(二)投資詐欺於社群網站及網路廣告等管道密集投資

投資詐欺藉由金融證券、境外基金、虛擬貨幣或博奕等名義，在社群網站(如 Meta 臉書)、交友軟體(網站)、通訊軟體(如 LINE)或網路廣告等管道散布投資資訊，吸引民眾加入特定理財群組後，復鼓吹至假投資網站、虛擬通貨交易平臺進行投資，或博奕網站操作，藉被害人投入大量金錢欲出金時，即要求再匯入保證金、關閉網站或不再聯繫(如〔圖 6〕)。



【圖 6】投資詐欺犯罪摘要流程

(三)假求職結合囚禁人頭帳戶當事人

歷年假求職⁵案件僅以騙取當事人證件或金融帳戶後施行濫用，於去年間復以施加囚禁當事人，犯嫌以簽約或給付報酬為由，引導被害人至旅館或租屋處，集中拘禁私宅管理、控制測試存摺帳號，以提升金融帳戶之存活時間及匯入贓款額度，並利用被害人兼作車手提款，減少犯罪集團之成本。

參、警方偵辦詐欺犯罪面臨問題與分析

有關現行詐欺查緝實務上，詐欺集團使用之犯罪工具(例如：網路服務、人頭電話、人頭帳戶、虛擬通貨等)，基於電信、網路自由化與全球金融便利性，難以對使用者予以管制，致使前揭工具可輕易獲取利用於詐欺犯罪。

一、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民眾防詐意識及銀行員協助攔阻能量不足

當前各主要詐欺手法如投資詐欺及假網路拍賣(購物)等手法日新月異，各類防詐資訊雖經各機關長年大量宣導及媒體反覆報導，許多民眾產生麻木及過度自信心態，甚而對宣導資訊視而不見，亦未有轉告、提醒親友的警覺性，導致遭詐風險提高。

二、電信法規與金融法規相較，資安防護嚴謹度待加強，致歹徒利用電話、簡訊、社群平臺網站等資通工具詐騙財物

⁵ 假求職：於報章雜誌或網路訊息刊登求職訊息誘騙被害人，再以設定薪資轉帳等名義騙取被害人之金融帳戶及密碼等，用作詐騙集團人頭帳戶之用。

隨著電信網際網路科技迅速發展，犯嫌為躲避警方查緝，即藉由電信業者與簡訊代發商服務發送含惡意連結之釣魚簡訊、或於通訊軟體建立群組引導民眾至假投資網頁，致諸多被害人誤信匯款後血本無歸。

三、網銀遠端身分認證較為鬆散，歹徒利用金融科技便利，如人頭(網路)帳戶、第三方支付、虛擬通貨，隱匿贓款流向

(一)詐欺犯罪集團為躲避警方追緝，多使用人頭電話、人頭帳戶以設立偵查斷點，民眾對於有償或無償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未具可能淪為詐欺幫助犯意識，而詐欺集團多利用「代辦貸款」等話術取得人頭帳戶進行詐欺，近年並有轉向利用虛擬帳號⁶收款趨勢〔110年警示帳戶計4萬8,526筆，其中虛擬帳號計2萬1,722筆(44.76%)；111年警示帳戶計7萬1,331筆，其中虛擬帳號計4萬2,016筆(58.9%)〕。

(二)次分析110至111年間警示帳戶中虛擬帳號遭利用之公司行號，其中約40%集中於第三方支付⁷或電商業者，顯見犯嫌多利用審核較寬鬆之第三方支付代收款虛擬帳號，作為進行收取贓款之主要帳戶工具，後續則結合(高價值)虛擬通貨⁸(諸如比特幣、泰達幣)匯至電子錢包隱匿贓款資金流向，因無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導致警方調閱資料不易，殊難追查。

(三)另詐欺集團常用之洗錢工具已結合虛擬通貨，藉由其具流通性、

6 虛擬帳號：針對付款民眾所建立與指定企業向銀行申請之帳號，可用於分辨每一筆款項之付款來源。

7 第三方支付：以個人或公司名義申請之代收服務。

8 虛擬通貨：主管機關為因應金融科技創新，核定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且可隨時兌現之特性，要求被害人透過虛擬通貨交易所、BTM⁹或個人幣商購買虛擬通貨，續匯入犯嫌指定之人頭電子錢包多層移轉，利用去中心化特性隱匿贓款流向，再透過網路進行跨境洗錢並由車手集團取款，以躲避警方查緝〔案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110至111年間破獲多處詐欺水房，均將贓款層轉至虛擬貨幣錢包，以比特幣、泰達幣、以太幣等於虛擬幣交易所兌現為新臺幣，隱匿贓款流向作為洗錢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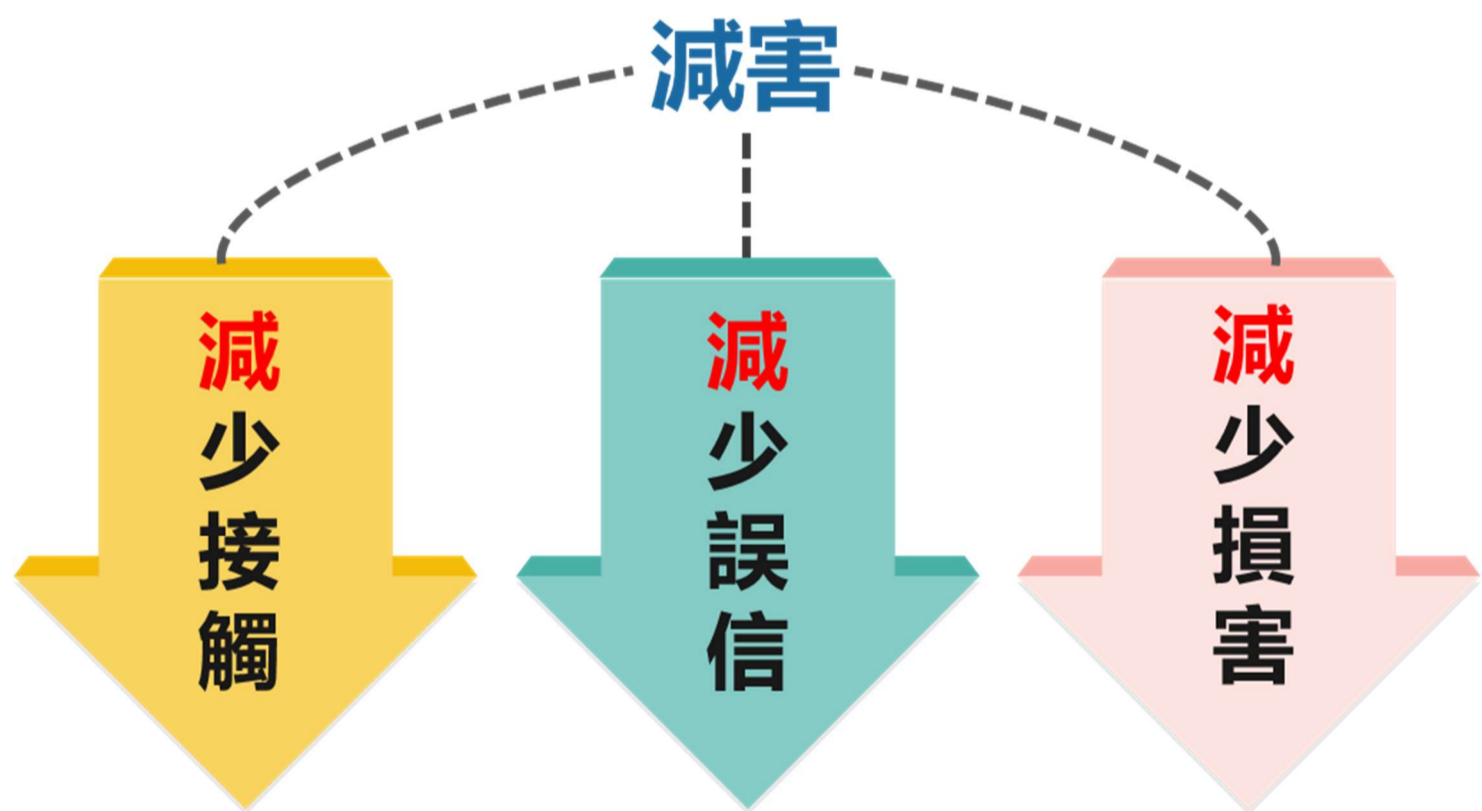
四、詐騙集團組織分工結構層級分明，不易一網打盡，影響偵查能量

- (一)詐騙集團採行層級管理、分工細密，組織結構一般劃分為金主及幕後首腦、核心管理幹部、話務機房、系統商、轉帳水房、車手集團、組織結構完整，且因加入管理要素，使該犯罪組織更具效率。各節點間彼此均透過通訊軟體代號方式聯繫，亟難掌握成員間真實身分，易致警方查緝溯源中遭遇層層斷點，鮮少查獲幕後首腦偵破整團犯罪組織。
- (二)針對躲避境外之詐騙集團，檢警調閱金融機構金流交易明細回復時間冗長，且回復資料格式不一，彙整作業亦須花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形成查緝斷點，影響案件偵辦效能。

⁹ BTM：Bitcoin Teller Machine，比特幣自動櫃員機，透過與加密資產錢包之連結，進行法定通貨與加密資產之兌換服務。

肆、打詐策略擬定方向

犯罪集團成員基於犯罪工具取得、獲利報酬等衡量，使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成為低犯罪成本、高收益報酬之犯罪，致長年來詐欺犯罪不斷發生。爰打詐綱領之規劃思維，係為遏阻詐欺犯罪，透過各項偵防因應對策及具體措施，增加詐欺犯罪之準備階段、實施階段、續行階段等各項環節之機會成本；並規劃透過減少接觸(透過技術跟法律面阻斷措施，減少民眾接觸機會)，減少誤信(透過各種警訊及提醒，避免民眾誤信詐欺話術)，減少損害(透過銀行警示及臨櫃關懷，降低民眾財產損失)之「3減」策略，將民眾遭受詐欺損害降至最低(如〔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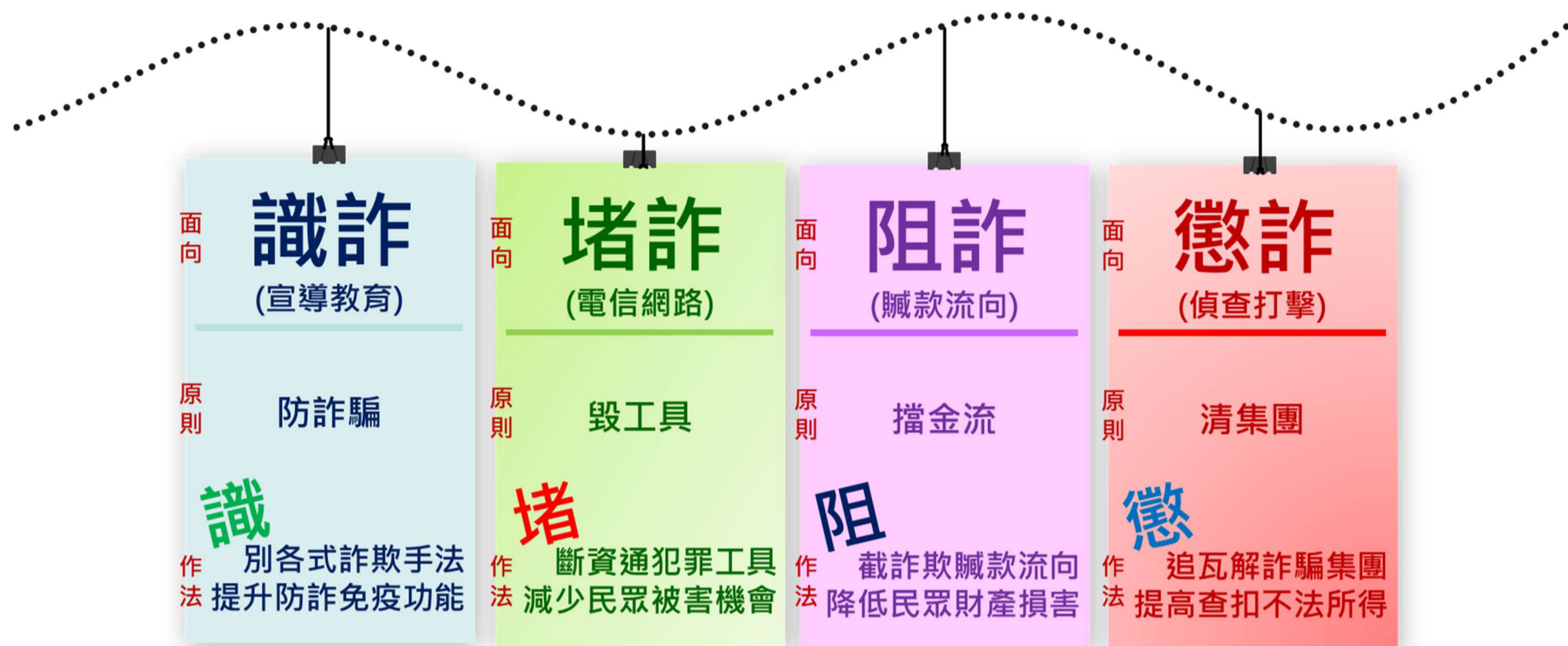


【圖7】防制詐欺犯罪工作3減策略圖

一、增加詐欺犯罪成本，減少民眾財產損害

打詐綱領針對偵防詐欺犯罪相關作為分為：「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四大面向(如〔圖8〕)，以「增加詐欺犯罪成本，減少民眾財

產損害」為目標，由各部會齊力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與降低犯罪損害之「減害」終效。



【圖 8】防制詐欺犯罪工作四大面向圖

二、部會合作動起來，打擊詐騙全方位

鑒於詐欺集團係透過金融、電信及網路之管制不足處實施犯罪行為，爰打詐綱領將由警政署結合各面向之統籌機關共同研擬因應對策，運用「增加詐欺犯罪成本，減少民眾財產損害」之概念，分由「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四大面向著手，分工協力制定偵防策略。

(一) 識詐(宣導教育面)→防詐騙：

由內政部擔任統籌機關，從民眾角度思考如何降低被害風險，強化分層、分眾、分齡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提升民眾防詐免疫力。

(二) 堵詐(電信網路面)→毀工具：

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擔任電信網路面之統籌機關，自源頭完善管制機制，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毀斷詐欺犯嫌施詐之管道。

(三) 阻詐(贓款流向面)→擋金流：

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擔任資金面之統籌機關，強化金融監管功能，推動各項金融防詐減損策略，建構良好完善之金警合作機制，以保護國人財產安全。

(四) 懲詐(偵查打擊面)→清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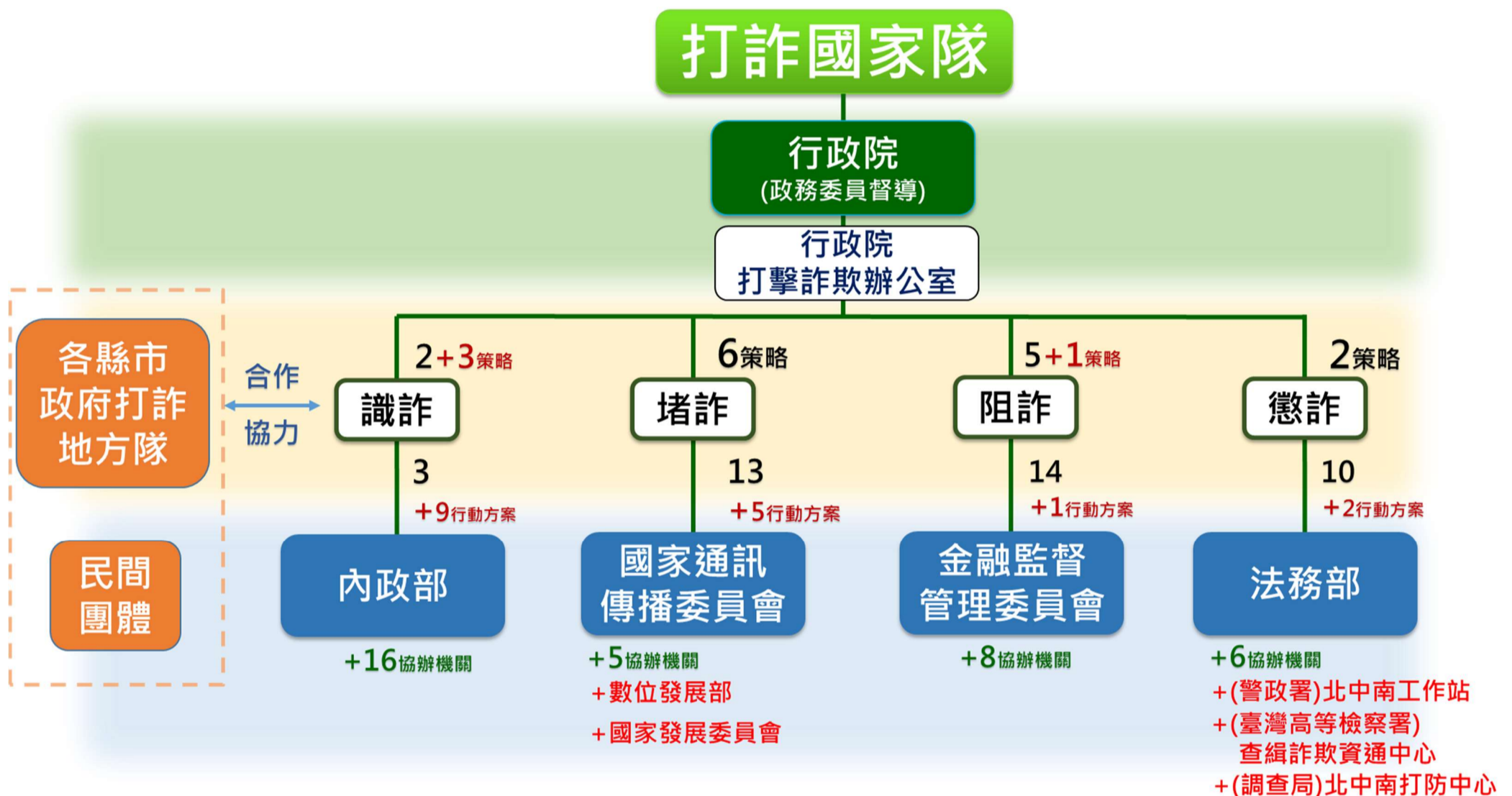
由法務部擔任統籌機關，結合檢警全面查緝各類詐騙犯嫌，並強化贓款查扣工作，俾阻斷詐騙集團金流，協助被害人贓款返還減少被害損失。

伍、政府防制詐欺組織架構及規劃方向

- 一、鑒於打擊電信網路詐欺工作係當前政府維護治安之施政要點，面對此類犯罪型態，必須打破以往窠臼，透過新思維就詐欺犯罪組織特性，多管齊下，研擬有效策略，爰由政務委員邀集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金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通傳會等相關部會，前於去年 7 月 15 日擬訂「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四大面向涉及詐欺犯罪之相關政策與業務推動。
- 二、期間打詐國家隊雖完成很多重點工作，惟詐欺犯罪上仍存在許多未解決問題，為澈底解決相關問題及有效打擊詐欺高發案類，奉陳院長於本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治安會報指示，由「打詐國家隊」重新全面盤點綱領策略、人力、物力及經費，修訂相關策略及分項指標。
- 三、嗣經本次修訂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為提升我國打擊詐欺犯罪效能，並統籌督導四大面向執行作業，特設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中心、法務部調查局成立北部、中部、南部、跨境詐欺防制中心，另 6 都直轄市調查處機動工作站成立打詐專案組；警政署成立專案指揮暨資料研析協作平臺(北、中、南工作站)。另中央結合各縣市政府打詐地方隊及民間團體力量，公私協力，以全力遏阻詐欺犯罪，將打詐效能極大化(如〔圖 9〕)。
- 四、另本次研訂工作主軸與執行目標後(如〔圖 10〕)，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督考機關/單位)，分年度依各面向之分

項指標進行管考(如〔圖 11〕)，再依業務分工由各面向統籌機關督促項下各行動策略之主、協辦機關落實推動辦理。

五、衡酌「打詐綱領 1.0 版」自去年 6 月 1 日推動至明(113)年 5 月 31 日止(計 2 年)，嗣經本次滾動式新增、修訂案內策略及四大面向分項指標，為利檢視達成率，相關績效統計自本年 6 月 1 日起始列計，並延長推動至明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5 年)。



【圖 9】政府防制詐騙組織架構



【圖 10】政府防制詐騙四大面向策略



【圖 11】政府防制詐騙四大面向分項指標

陸、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如〔表1〕,預算編列表如附件1、2、3)

【表1】各部會任務分工摘要表

面向	策略	統籌機關	分項指標
識詐 (宣導教育面)	1. 分齡分眾防詐宣導	內政部	1. 每年宣導資訊觸及3,000萬人次。 2. 每年發送防詐簡訊1億4,000萬則。 3. 每年平均攔阻率提高5%。
	2. 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即時攔阻		
	3. 加強網路推播能量		
	4. 多元管道擴大觸及		
	5. 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堵詐 (電信網路面)	1. 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	國家 通訊傳播 委員會	1. 每年攔阻簡訊3,000萬則(採滾動修正) 2. 每年人頭門號停斷話5,000門(採滾動修正) 3. 開發2種以上數位防詐工具。 4. 輔導三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
	2. 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		
	3. 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		
	4. 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		
	5. 遏止詐騙網頁刊登		
	6. 管理及防制VPN業者詐騙		
阻詐 (贓款流向面)	1. 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	金融 監督管理 委員會	1. 本國銀行全體(100%)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 2. 本國銀行全體(100%)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
	2. 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		
	3. 制定虛擬通貨洗錢防制管理規範		
	4. 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		
	5. 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詐騙		
	6. 修法解決網路平臺假投資廣告		
懲詐 (偵查打擊面)	1. 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法務部	每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5%。
	2. 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遏止境外犯罪		

一、識詐

分項指標：

1. 每年宣導資訊觸及 3,000 萬人次。
2. 每年發送防詐簡訊 1 億 4,000 萬則。
3. 每年平均攔阻率提高 5%。

統籌機關：內政部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宣導教育面	(一) 分齡分眾 防詐宣導	1. 針對目標族群規劃宣導作為。	法務部 1. 將「反詐騙議題」納入校園或社區法治教育宣導。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反詐騙宣導。	113年12月 — 經常性辦理。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勞動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
			教育部 1. 各集會場合推廣反詐騙宣導。 (1)用各級學校學生集會場合。 (2)函轉各級學校寒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家長及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以防止成為詐騙受害人。	113年12月 — 每年寒暑假將相關注意事項，函轉各級學校宣導。(112年6月、112年12月、113年6月、113年12月)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3)於「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含港澳生)活動」,協請內政部提供相關宣導資料於活動中宣導。	113年12月 — 111-113年分別辦理3場次,500人次以上。		播委員會、消費者保護處
			2. 規劃開發課程模組	113年12月 — 專家學者課程研發團隊開發課程模組5件。		
			國防部 辦理各類反詐騙宣導： (1) 透過每年上、下半年定期法治教育,由法制官向所屬各單位官兵宣導反詐騙常識。 (2) 要求各單位辦理新兵法治教育,教育內容應包含反詐騙宣導項目。	113年12月 — 111年合計辦理150場次,10萬人次;112年合計辦理300場次,20萬人次;113年合計辦理300場次,20萬人次。		
			勞動部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法令政策宣導活動,包含預防詐騙等資訊。 2.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級校園求職	113年12月 — 111年辦理10場次;112年辦理20場次;113年辦理20場次。		
				113年12月 — 112年辦理380場次;113年辦理380場次。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防騙宣導活動，辦理求職防騙宣導。			
			衛生福利部 配合內政部提供之防詐宣導影音連結，轉知醫療機構加強宣導。	113年12月 — (1) 轉知地方政府鼓勵所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承辦單位，於活動辦理前可撥放宣導影音圖文。 (2) 轉知各縣市衛生局通知轄內醫療機構加強宣導及推播防詐宣導影片圖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已要求銀行公會訂定「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及「防杜人頭帳戶範本」，要求行員向客戶宣導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刑責。	113年12月 — 持續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輔導會訂定「各服務機構退除役官兵防騙工作計畫」，19所服務機構成立防騙專案小組，宣導各項防詐騙作為。(服照處) (1)與轄區金融、警	113年12月 — 服務機構社區服務組長平板電腦，儲存宣導防騙影音圖文，111年、112年及113年分別宣導80則。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政、調查、地方政府相關單位、醫院、本會所屬其他機構等，建立聯繫通報機制及網絡。</p> <p>(2)建立曾受騙或易受騙（如單身體弱、年邁獨居、神智不清等）高風險人員名冊，加強日常訪視與防騙宣導，並託付鄰里長協助關照。</p> <p>(3)運用訪視榮民眷時機及「退除役官兵懇談會」、「服務區座談會」等集會，宣導詐騙案例與防範作為。</p> <p>2. 針對參訓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族群辦理防詐宣導活動。(就業處)</p> <p>(1)年度內舉辦之就業促進活動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派</p>	<p>113年12月 — 服務機構利用訪視榮民眷時機，111年、112年及113年分別宣導詐騙案例與防範作為計37萬人次、辦理「退除役官兵懇談會」、「服務區座談會」計360場次，共2,000人次。</p> <p>113年12月 — 111年、112年及113年職訓機構分別辦理1次大場就業媒合活動，宣導對象300人次。</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員設攤參與，提供最新社會防騙案例。</p> <p>3. 醫療機構透過會議時機向醫院員工宣導反詐騙議題、針對病人及社區民眾辦理宣導活動時，納入防詐及非法吸金相關議題課程、結合大型會議或活動時機，協調轄區警察機關派員講授反詐騙應變技巧及案例。(就醫處)</p>	<p>113年12月 — 111年、112年及113年醫療機構透過會議向員工宣導30場次，共1,500人次、透過病人及社區民眾辦理宣導30場次、共1,200人次、邀請警察機關講授30場次，共1,500人次。</p>		
			<p>公平交易委員會</p> <p>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民眾及多層次傳銷事業辦法規宣導活動時，納入防制詐騙、吸金相關議題課程，邀請檢警調相關機關派員宣導。</p>	<p>113年12月 — 於辦理多層次傳銷、不實廣告規範宣導說明會時，納入防制詐騙、吸金相關議題課程，共3場次。</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電信業者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每年發送6次反詐騙宣導</p>	<p>113年12月 —</p> <p>1. 反詐騙簡訊：每年約1億4,000萬則。</p> <p>2. 境外來話攔阻：每次120~150組。</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簡訊，每日辦理2次境外國際來話黑名單攔阻，不定時辦理詐騙電話之停斷話。	3. 停斷話：配合警政單位通知辦理。		
		2. 製作多樣化主題式宣導素材	<p>內政部</p> <p>1. 邀請形象良好之藝人、知名人士，針對高發生數詐騙手法、不同目標族群拍攝防詐宣導影片(警政署)。</p> <p>2. 請專業動畫設計師繪製30至40秒防詐宣導動畫(警政署)。</p> <p>3. 針對新住民、外籍學生及移工反詐宣導(移民署)：宣導影片及動畫規劃加入英語、越南語及印尼語等字幕及配音。</p>	<p>112年12月 — 邀請名人拍攝反詐騙宣導影片12部及辦理發布會。</p> <p>113年12月 — 每年拍攝宣導短影片6部。</p> <p>113年12月 — 每年製作宣導動畫2部。</p> <p>113年12月 — 配合警政署拍攝之宣導短影片及宣導動畫提供多國語言相關資源(配音及字幕)。</p>		
			<p>原住民委員會</p> <p>將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輔導各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協助將內政部防詐宣導影片進行族語翻譯，由各族自</p>	113年12月 — 每年預計翻譯2支宣導短片共計32支(16族各2支)。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挑選2支影片編輯。			
			客家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主辦機關為當年度新拍攝之宣傳素材(如短片、微電影)配置客語版,擴展宣傳廣度,觸及客語人口。 2. 繪製客委會聯名之預防詐欺圖文,以活潑意象提醒新世代應具備之防詐意識。 	<p>113年12月 — 防詐宣導素材錄製客語配音:111年7月-113年共5支。111年1支、112年2支、113年2支。</p> <p>113年12月 — 繪製聯名防詐宣傳圖文:111年7月-113年共繪製5則。111年1則、112年2則、113年2則。</p>		
	(二) 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即時攔阻	強化辨識詐騙手法或可疑提(匯)款態樣,落實臨櫃關懷提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年12月 — 持續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機構，予以表揚，就攔截成功率較低者，於日常監理督導其加強臨櫃關懷提問之教育訓練。</p>			
			<p>內政部</p> <p>1、內政部警政署持續責由各警察機關除強力宣導轄內各金融機構疑為民眾遭詐徵候，應以攔阻或護鈔等名義不待同意，即刻通知轄區分駐（派出）所、偵查隊協處，並視警力情形，指派巡佐、小隊長或所長以上等幹部到場共同攔阻。</p> <p>2、內政部警政署持續逐月分析高發生數詐騙手法，並賡續協請金管會請各金融機構加強行員及保全人員之教育訓練，積極主動提問，以強化關懷提問攔</p>	<p>113年12月 — 持續辦理。</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阻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將反詐騙業務，列為農業金融局訪查農漁會信用部檢核項目，以督促員工落實相關規定，預防消費者權益受損。	113年12月 — 預估111年至112年度每年農漁會信用部成功攔阻詐騙案之家數約為65家、金額約新臺幣3,400萬元。		
(三) 加強網路推播能量	1. 運用官方自有社群(網路)媒體推播	內政部	針對新住民、外籍學生及移工反詐宣導(移民署)。	113年12月 — 利用移民署各相關宣導平臺播放宣導短片，包含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LINE 群組、所轄22個服務站電視牆循環播放。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勞動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教育部	於所屬宣導平臺投放反詐騙宣導訊息。 (1)校安通報系統、教育部館所臉書社群網頁及官網： 宣導內政部警政署所提供反詐騙資料。 (2)境外生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資訊交流平臺： 配合境外生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資訊交流平臺上傳防詐騙相關資訊。	113年12月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中心及境外生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資訊交流平臺等計2處平臺。		
		交通部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高雄捷運公司所屬宣導平臺如官網 FB 推播防詐宣導。(高雄捷運公司)	113年12月 — 於公司所屬平臺宣導，官網 FB 每月至少宣導1次。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消費者保護處
			國防部 運用各式廣宣管道強化宣導： (1)於「國軍法律事務網」之「反詐騙專區」，將「165全民防騙網」宣導內容引進國軍內網，充實反詐騙教材，增加國軍內部宣導效益。 (2)結合各單位網路首頁等多元化方式辦理反詐騙宣導。	113年12月 — 於宣導平臺提供宣導影音圖文或運用網首頁等多媒體多元化方式宣導，111年合計辦理50件，112年合計辦理100件。		
			外交部 於外交部官方首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首頁，以及駐外各館處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之相關網站鏈結區，放置內政部提供之防詐宣導影片(已配置外語)鏈結，供民眾點擊瀏覽，以提高國人防詐意識	113年12月 — 於外交部、所屬領事事務局及駐外單位聯合網站之111個宣導平台之相關網站鏈結區至少各1個宣導鏈結。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之警覺性。</p>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就業通」網站設置「青少年打工專區」，加強辦理求職防騙宣導。 2. 於所屬宣導平臺如網站、移工社群等，刊登多國語預防詐騙宣導資訊。 	<p>113年12月 — 「台灣就業通」網站，預計瀏覽人次2萬人次；於所屬宣導平臺如網站、移工社群計刊登多國語預防詐騙宣導5次，以協助移工提升預防詐騙之觀念，預計瀏覽人次10萬人次。</p>		
			<p>農業委員會</p> <p>防檢局運用網路自媒體進行雙向溝通，宣導境外檢疫物詐騙網頁辨識要點，避免非洲豬瘟藉一頁式網購詐騙管道促親，並加宣導動植物檢疫規定。</p>	<p>113年12月 — 於 Facebook、Line 等自有媒體平臺持續進行圖文或影片宣導。</p>		
			<p>衛生福利部</p> <p>配合內政部提供之防詐宣導影音連結，於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平臺、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頁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加強宣導及推播防詐宣導影片圖文。</p>	<p>113年12月 — 於長照專區平臺、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頁、護理網護動e起來、本署官網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計5處播放宣導影音圖文。</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請銀行公會將內政部銀髮族群防詐宣導教材置於該會網站。	113年12月 — 持續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運用輔導會官方臉書、官方 LINE 及廉政專區-反詐騙宣導專區，加強宣導影音圖文素材。(政風處) 2. 針對參訓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族群辦理防詐宣導活動(就業處): 職訓機構官網推播防詐宣導影音或文字素材。 3. 醫療機構運用醫院政風網頁刊載反詐騙資料及警語。 4. 農林機構於轄內觀光遊憩場域(含住宿區)宣導平臺(如官方網頁、FB 社群等)，加強推播防詐	113年12月 — 111年、112年及113年輔導會官方臉書分別宣導4則；111年、112年及113年輔導會官方 LINE 分別宣導2則；111年、112年及113年本會廉政專區分別宣導6則。	113年12月 — 111年、112年及113年職訓機構宣導平臺播放宣導影音圖文，分別推播6則。	113年12月 — 111年、112年及113年醫療機構於政風網頁分別刊載反詐騙資料及警語30則。	113年12月 — 111年、112年及113年農林機構宣導平臺分別撥放宣傳影音、圖片或文字。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詐宣導影音圖文素材。(事業處)			
			原住民委員會 將內政部防詐宣導影片(族語翻譯)放置於臉書粉絲專頁及網站推播。	113年12月 — 每年翻譯宣導短片於基金會及語言推動組織臉書粉專及網站上播放。		
			客家委員會 繪製客委會聯名之預防詐欺圖文於客委會所屬社群平臺(臉書、IG、LINE)發布。	113年12月 — 繪製聯名防詐宣傳圖文預期觸及約7萬5,000人次。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 於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中,將一頁式廣告詐騙、跨境交易風險、網購詐騙等議題,納入題庫。 2. 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處)網站、臉書進行圖/文教育宣導。	113年12月 — 111年辦理1場次,參與人次15,000次;112年辦理1場次,參與人次25,000次;113年辦理1場次,參與人次25,000次。 113年12月 — 刊登教育宣導圖/文,111年計5則;112年計6則;113年計6則。		
		2. 社群(網路)媒體廣告投放	內政部 針對網路媒體採購廣告,投放防詐宣導影音素材,增加宣導訊息觸及層面(警政署)。	112年12月—採購社群網路媒體包含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LINE 等。 (1) 透過網路行銷公司運用頻道(包含 Meta、Instagram、YouTube、LINE)推播素材1.5個月。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2)網路電子媒體新聞行動蓋版方案廣告10家。 (3)企劃社群網路媒體宣傳行銷2案。 113年12月 — 採購網路媒體包含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LINE 等。 (1)透過網路行銷公司運用頻道(含 Meta、Instagram、YouTube、LINE)推播素材1.5個月。 (2)網路電子媒體新聞行動蓋版方案廣告10家。 (3)企劃 Dcard 社群網路專案行銷1案。		
(四) 多元管道擴大觸及	1. 運用官方所屬平面、電子、廣播媒體推播	教育部	教育廣播電臺節目製播反詐騙宣導節目或口播廣告；教育廣播電臺於節目中進行防詐騙主題訪問、新聞報導及播放相關插播宣導。	113年12月 — 於廣播頻道宣導，計4集節目，6則新聞，3則插播播出。	內政部	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外交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	請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協助配合內政部所提供之反詐騙資料張貼宣傳。	113年12月 — 可協助張貼文宣之辦公處所與營業處共912處，播放跑馬燈共267處。		
		交通部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利用機場內LED跑馬燈設置處推播防詐宣導文字及電子看板播	113年12月 — 於所屬航空站播放宣導，可播放20次。(每年配合反詐騙宣導活動辦理)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放影片，以提升社會大眾意識。</p> <p>2. 交通部高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配合於各服務區以LED/LCD方式協助宣導露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p> <p>3. 依統籌機關內政部所製作反詐騙宣導多媒體影音圖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含站、分站)於全國37處辦公處之電子看板播放宣導。(交通部公路總局)</p> <p>4. 交通部臺鐵局接獲政府相關單位提供文字宣導內容，將協助運用一等以上裝有LED字幕機之車站，播送防詐文字宣導。(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p> <p>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轄屬分公司旅</p>	<p>113年12月 — 各服務區每日宣導露出合計約1,200次以上。</p> <p>113年12月 — 於所屬宣導平臺不定期播放宣導影音圖文。</p> <p>113年12月 — 預估觀看計40萬人次(以一等以上車站日平均進出站人次計算)。 (政府相關單位來文即協助托播)</p> <p>113年12月 — 於所屬宣導平臺計4處播放宣導影音圖文，視船班(客輪、郵輪等)而定。</p>		<p>客家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消費者保護處</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運大廳等處，運用電子看板或跑馬燈等影音設備，播放反詐騙宣導圖文影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p> <p>6. 北捷捷運月台電子看板宣傳、公益廣告燈箱、公益宣導海報、摺頁等，主辦機關需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台北捷運公司)</p> <p>7. 新北捷公司所屬管道如車站及列車之電子顯示器，推播防詐宣導影音圖文素材。(新北捷運公司)</p> <p>8. 桃捷各車站月台之電子看板公益廣告版位協助宣傳，主辦機關需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桃園捷運公司)</p> <p>9. 臺中捷運配合提供車站旅客資訊播放</p>	<p>113年12月 — 北捷全線月台電視；燈箱、海報摺頁上刊數量，俟申請時而定。 (俟主辦機關提出申請後安排檔期上刊)</p> <p>113年12月 — 於辦理期程內，預計曝光至少達千次以上。 (依申請期程，每次申請上刊期限最多60日)</p> <p>113年12月 — 月台旅客資訊播放系統輪播。 (配合政府機關申請需求辦理，於本公司21座車站176面月台電視播出。每10分鐘輪播1次。每天播放18小時(06:00~24:00))</p> <p>113年12月 — 旅客資訊播放系統、車站跑馬燈為輪播形式，可吸引旅客候車時之目光與關注，並讓旅客可</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系統(影音)、文宣架(摺頁)、車站跑馬燈等公益版位，供政府機關申請刊登防詐圖文影音宣導。(台中捷運公司)</p> <p>10. 高雄捷運公司車站旅客資訊顯示器(PIDS)推播防詐宣導。(高雄捷運公司)</p> <p>11. 高鐵車站可提供放置海報或折頁進行宣導，主辦機關需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台灣高鐵公司)</p> <p>12. 桃園市府交通局原則可配合協助於公車候車亭、智慧型站牌託播宣導文字(60字內)、影片(30MB、MP4檔)。(桃園市政府交通局)</p> <p>13. 臺北、市府及南港轉運站經管業者協助張貼、播放防詐</p>	<p>以短時間內獲得防詐重要資訊。 (配合政府機關申請需求辦理)</p> <p>113年12月 — 於車站旅客資訊顯示器(PIDS) 不定期播放。於辦理期程內，預計曝光至少達千次以上。</p> <p>113年12月 — 於高鐵車站放置文宣品進行宣導。 (俟主辦機關提出申請，摺頁/簡介/手冊等文宣品放置2個月、海報放置15日)</p> <p>113年12月 — 於所屬宣導平臺計608處播放宣導影音圖文。 (配合宣導期進行託播)</p> <p>113年12月 — 臺北：電子看板*4 (06:00-24:00)。觸及人次8,000次/日；市府：海報公告欄*1、電子看板*1 (05:00-24:30)。觸及人次18,000次/日；</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騙宣導影音海報於公告欄及電子看板。(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南港：電子看板*1(06:00-23:30)。觸及人次800次/日。 (配合於取得宣導影音海報等素材後，儘速安排檔期協助宣導)		
			14. 高雄市府交通局所屬轉運站公布欄張貼防詐宣導海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3年12月 — 於所屬岡山轉運站、南岡山轉運站、大東轉運站、小港轉運站等4處轉運站公布欄張貼宣導海報。		
			15. 臺中市各公車招呼站所建置之公車到站動態顯示器顯示文字推波訊息或播放影音，以投放反詐騙宣導多媒體影音圖文。(臺中市政府)	113年12月 — 於各公車招呼站所建置之公車到站動態顯示器計 1,270處播放宣導影音圖文，可播放25萬4,000次。		
			16. 臺南市公車候車亭、智慧站牌跑馬燈及轉運站電子看板視不定期刊登由內政部所提供之反詐騙宣導多媒體影音圖文。(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113年12月 — 配合內政部所提供之反詐騙影音宣導圖文，可於臺南市273處候車亭及智慧站牌跑馬燈刊登文字訊息；9處轉運站電子看板刊登多媒體影音圖文。		
			17. 新北市府交通局所屬交通轉運點(板	113年12月 — 於所屬宣導平臺計3處播放宣導影音圖文，可播放2萬1,900次(365天*2年*3個轉運站*每日播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橋公車站、板橋轉運站、林口轉運站) 協助張貼內政部防詐宣導影音圖文素材。(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8. 桃園機場公司多媒體看板託播辦理中央各部會機關之政令宣導或活動宣傳等。託播格式：影片長度以30秒為原則，圖檔格式為JPG，最佳解析度1920*1080。以3個月為限。(桃園機場公司)	放10次)。 113年12月 — 於所屬宣導平臺計6處播放宣導影音圖文，每次可播放3個月。		
			國防部 結合各單位營區公播、營區跑馬燈等多媒體、多元化方式辦理反詐騙宣導。	113年12月 — 運用營區公播、跑馬燈等多媒體多元化方式宣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針對參訓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113年12月 — 111年及112年職訓機構宣導平臺播放宣導影音圖文，分別推播6則。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族群辦理防詐宣導活動(就業處): 職訓機構電子跑馬燈推播防詐宣導影音或文字素材。</p> <p>2. 醫療機構運用醫院門診區電子看板及LED跑馬燈等輪播反詐騙宣導資料。</p> <p>3. 農林機構於轄內觀光遊憩場域(含住宿區)宣導平臺(如:跑馬燈),加強推播防詐宣傳影音圖文素材。(事業處)</p> <p>4. 於輔導會榮光雙週刊及榮光大樓一樓電子看板(含跑馬燈)等管道推播防詐宣導影音或圖文素材。(行政處)</p>	<p>113年12月 — 111年及112年醫療機構門診電子看板輪播影音圖文素材30則。</p> <p>113年12月 — 111年及112年農林機構宣導平臺分別撥放宣傳影音、圖片或文字72次。</p> <p>113年12月 — 111年、112年及113年分別於輔導會榮光雙週刊刊登6則;於榮光大樓一樓電視(含跑馬燈)宣導12則。</p>		
		2. 平面、電子、廣播媒體廣告投放	<p><u>內政部</u> 針對平面、電子、廣播採購廣告,投放防詐宣導影音素材,增加宣導訊息觸及層面(警政署)。</p>	<p>112年12月 — 媒體採購: 1. 電子媒體: (1)全臺知名超商門市及連鎖百貨賣場內(含外牆)電視(3家超商及3家百貨賣場)託播1.5個月。 (2)全臺中長程客運車內電視廣告(3家客運公司)託播1.5個</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月。</p> <p>(3)全臺計程車(1.6萬臺)車內電視廣告託播1.5個月。</p> <p>2. 廣播媒體：</p> <p>(1)防詐騙劇化插播推播1個月。</p> <p>(2)Podcast 節目製播反詐騙宣導節目3集</p> <p>(3)防詐騙主題節目專訪2集</p> <p>(4)獨白式宣導推播1個月。</p> <p>113年12月 — 媒體採購：</p> <p>3. 平面媒體：</p> <p>(1)雜誌專題報導3篇</p> <p>(2)報紙刊載12篇</p> <p>(3)調查問卷1式</p> <p>2. 電子媒體：</p> <p>(4)全臺4大超商：門市內電視託播2個月。</p> <p>(5)分眾傳媒：電梯內電視託播1個月。</p> <p>(6)全臺中長程客運：車內電視託播1個月。</p> <p>(7)全臺計程車：車內後座電視螢幕託播1個月。</p> <p>3. 廣播媒體：</p> <p>(5)防詐騙劇化插播推播1個月。</p> <p>(6)Podcast 節目製播反詐騙宣導節目5集、託播廣告30則</p> <p>(7)防詐騙主題節目專訪(call in)10集</p> <p>(8)獨白式宣導推播1個月。</p>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p> <p>於平面期刊書進行圖/ 文教育宣導。</p>	<p>112年12月 — 刊登教育宣導圖/文。</p>		
			<p>教育部</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給家長的一封信。	112年6月 — 給家長的一封信。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防詐騙政策溝通行銷	112年12月 — 媒體採購： 策製電視短片及插播卡，運用電子媒體(電視、電影廳院與戶外電子媒體等)通路全方位宣導。		
		3. 辦理實體宣導活動	內政部 1. 辦理大型反詐騙宣導活動(警政署)。 2. 針對新住民、外籍學生及移工反詐宣導(移民署)	113年12月 — 配合其他政府機關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詐騙宣導活動2場次。 113年12月 — 利用新住民網絡會議實體宣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宣導對象包含高齡者)。	113年12月 — 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111年已辦理18場次,800人次;112年及113年預定各辦理18場次,800人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針對高齡族群辦理防詐宣導活動,納入防制非法吸金、詐騙案例相關議題課程。(就養處)	113年12月 — 111年安養機構辦理6場次宣導活動、112年及113年辦理16場次宣導活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舉辦消保嘉年華實體園遊會,邀請相關機關就防制消費詐騙設攤宣導。	112年12月 — 112年辦理1場次,預計邀請識詐面向相關主管機關設攤宣導。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五) 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1. 規劃法治教育課程	<p>教育部</p> <p>規劃反詐騙法治教育課程。</p> <p>(1)大專校院</p> <p>A、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專業素養指標「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規範各師資培育大學將各項重大教育議題（含法治教育）納入課程規劃，並定期於課程發展平臺檢核其開課學分或時數。</p> <p>B、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在職教師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p> <p>(2)高中職以下</p> <p>A、十二年國教社會</p>	<p>113年12月 — 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法治教育議題課程或活動，每學年提供至少3,500人次師資生修習。</p> <p>113年12月 — 開設2班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每年7月至12月開班）</p> <p>113年12月 — 每2年協助檢視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教科書有</p>	<u>教育部、 法務部</u>	<u>內政部</u>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領域課程綱要及國中小教科書，均已納入法治教育(含反詐騙)學習內容，並依課程及教師培力機制推動。除教科書外，學校亦得選編補充教材。</p> <p>B、請學群科中心辦理消費者保護議題研習，協助教師將反詐騙內容納入相關課程，並辦理法治教育相關教師研習。</p> <p>C、透過學群科中心發展「法治教育」教案示例等教學資源，提供反詐騙教學資源，供教師參考使用。</p>	<p>關反詐騙之相關內容。</p> <p>113年12月 — 111-113年度各辦理2場次研習，共300人次。</p>		
		2. 製作法治教育教材	法務部 編纂反詐法治教育手冊及相關文宣。	<p>111年8月 — 已完成反詐教育手冊</p> <p>112年7月 — 完成112年反詐宣導素材製作。</p> <p>113年12月 — 完成113年反詐宣導素材製作。</p>		
		3. 辦理講座及輔導課程	法務部 於監所教化、受保護管	113年12月 — 持續辦理。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束人輔導宣導。</p> <p>教育部 辦理反詐騙法治教育講座。</p> <p>(1)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作業要點」,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提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法治及反詐騙觀念。</p> <p>(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民主法治、法律常識宣導與座談,加強大專校院學生法治觀念。</p> <p>(3)各級學校入班(校)宣導。</p>	<p>113年12月 — 每年補助10案。</p> <p>113年12月 — 每年補助4校辦理宣導座談。</p> <p>112年12月 — 全國約500間重點學校,講師研習培訓。</p>		

二、堵詐

分項指標：

1. 每年攔阻簡訊 3,000 萬則(採滾動修正)。
2. 每年人頭門號停斷話 5,000 門(採滾動修正)。
3. 開發 2 種以上數位防詐工具。
4. 輔導三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

統籌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電信網路面	(一) 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	1. 電信主管機關加強行政檢查，督促經營 ISR (International Simple Resale, 國際語音單純轉售) 業者確實管控話務及遵守顯號規則。 2. 電信業者配合查調涉詐門號之話務傳遞路由並提供相關路由資訊。	1.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 ISR 業者辦理行政檢查。 (2) 檢核 ISR 及固網電信業者之國內電話路由，防止國內電話號碼漫遊出境並遭竄改為國際詐騙電話。 2. 電信業者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查調涉詐門號並提供話務路由。	113 年 12 月 — 每季訪查業者 4 家次。 113 年 12 月 — 依通知配合執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
	(二) 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	1. 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通知暫停使用或終止電信服務之條款納入定型化契約。 2. 加強行政檢查，	1. 電信業者配合有關機關通知將暫停或終止電信服務(含停斷話)之條件納入定型化契約條款。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113 年 12 月 — 滾動檢討。 113 年 12 月 — 每半年對所有行動寬頻業者辦理訪查；每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 法務部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督促電信業者落實電信門號申辦受理之審核機制。</p> <p>3. 電信業者針對使用境外門號於國內漫遊上網之網路卡，建置系統並輔以人工方式協助比對分析詐騙案件之網路使用者相關網路參數。</p> <p>4. 電信業者配合犯罪偵查機關通知，運用 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人工智能)分析阻斷 VoWiFi(Voice over Wi-Fi, 無線行動語音通訊技術)異常門號與 DMT(Digital Mobile Trunk, 數位式移動節費</p>	<p>會對主要電信業者(行網及固網)辦理行政檢查。</p> <p>3. 電信業者建置境外門號網卡比對分析系統。</p> <p>4. 電信業者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運用相關技術分析涉詐異常行為，並篩選高風險或可疑涉詐門號。</p>	<p>對 1 家固網業者辦理訪查。</p> <p>113 年 12 月 —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家行網業者之系統建置。(業者須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作業)</p> <p>113 年 12 月 — 依通知配合執行。</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設備)設備等類似射頻器材傳送話務。				
	(三) 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	1. 電信業者與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配合執法機關通知，除透過關鍵字設定，亦透過 AI 分析，持續協助攔阻惡意簡訊及其網址發送予民眾。	1. (1) 電信業者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設定詐騙關鍵字及相關技術分析以進行簡訊攔阻。 (2) 電信業者運用 AI 分析詐騙行為，篩選高風險關鍵字並提防釣魚簡訊之發送。 2. 電信業者及 TWNIC 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攔阻惡意網址。 3. 電信業者配合有關機關通知將暫停或終止電信服務(含簡訊服務)之條件納入定型化契約條款。	113 年 12 月 — 依通知配合執行。 113 年 12 月 — 依通知配合執行。 113 年 12 月 — 滾動檢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數位發展部 內政部
		2. 建立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台，供	數位發展部 4. 建立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台，供政府部	112 年 12 月 — 持續辦理。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府部門公益、發送宣導簡訊。	門公益、發送宣導簡訊。			
	(四) 加強 商業 資安 維護	<p>1. 要求電商業者加入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p> <p>2. 強化電商業者資安評估與落實行政裁罰。</p> <p>3. 每週由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公告近期發生個資外洩</p>	<p>1. 與電商公協會合作，鼓勵轄下電商業者加入臺灣 TWCERT。</p> <p>2.</p> <p>(1) 針對電商業者主管及從業人員規劃資訊安全課程活動，強化人員資訊安全之認知。</p> <p>(2) 針對個資外洩高風險業者進行資安技術性檢測，敦促業者落實資安改善措施。</p> <p>(3) 重大矚目案件強化監督流程(24 小時通報、3 日內行政調查、10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行政院 2 週內召開會議說明)。</p> <p>3.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持續公告個資外洩之電商供民眾檢閱。</p>	<p>112 年 12 月 — 輔導三大公協會會員符合條件者加入 TWCERT。</p> <p>113 年 12 月 — 辦理 2 場資訊安全課程活動。</p> <p>113 年 12 月 — 協助至少 10 家次業者進行資安技術性檢測。</p> <p>112 年 12 月 — 持續辦理。</p> <p>113 年 12 月 — 每週公布 1 則高風險賣場(含解除分期付款遭冒名賣場、業者及假網拍平臺)。</p>	數位發展部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人事行政總處 內政部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洩之電商供民眾檢閱。				
		4. 運用數位工具提升電商業者資安防護能力。	4. 透過公私協力，鼓勵民間投入資源研發數位防詐工具（如「隱私強化科技」（Privacy Enhancing Technologies，PETs）、物流隱碼技術及零信任架構等），共同投入防詐工作。	112年12月 — 開發2種以上數位防詐工具。		
		5. 輔導電商平臺，強化消費者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	5. 透過公協會資源，輔導電商業者於消費者網購程序之必要流程節點，針對「+886」境外來電或解除分期付款等詐騙手法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如訂單、收據或簡訊加註警語或彈出視窗）。	112年12月 — 輔導三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		
		6. 減少電商個資外洩。	國家發展委員會 6. 「強化聯繫會議功	112年12月 — 持續辦理。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能」、「提高個資法罰則」及「設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等防範個資外洩之具體措施。	(112年5月16日個人資料保護法三讀通過)		
	(五) 遏止詐騙網頁刊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信業者與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配合執法機關通知，依現有法令執行 DNS RPZ(DNS Response Policy Zone, 域名系統服務器) 措施阻斷詐騙網域。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阻斷詐騙網站(域)之法源依據，由電信主管機關建構即時且有效之限制接取機制。 3. 針對數位平臺(如 Meta 及 Google 等)，應建立與檢警聯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信業者與 TWNIC 依現有機制配合執行 DNS RPZ 措施。 2. 電信業者配合有關機關通知將暫停或終止電信服務(含上網服務)之條件納入定型化契約條款。 	<p>113年12月 — 依通知配合執行。</p> <p>113年12月 — 滾動檢討。</p> <p>112年4月 — 已完成。</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窗口，於檢警通報 24 小時內處理涉詐廣告事宜。	窗口，於檢警通報 24 小時內處理涉詐廣告事宜。			
	(六) 管理及 防制 VPN 業 者詐騙	電信業者配合執法機關通知，對疑涉詐騙之虛擬私人網路(VPN)業者，停止續約。	電信業者提供電路出租服務時，除落實用戶雙證件查核外，並提醒經營 VPN 業務之用戶，於提供 VPN 服務時，須落實使用者身分(KYC)查核及實名制。	113 年 12 月 — 依通知配合執行。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內政部、 法務部

三、阻詐

分項指標：

1. 本國銀行全體(100%)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
2. 本國銀行全體(100%)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

統籌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贓款流向面	(一) 制頭戶 防人帳 進行詐騙	1. 針對警示帳戶比例較高之金融機構實施監督輔導，並強化全體金融機構異常交易態樣監控機制。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請銀行公會彙整各銀行具共通性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並要求各銀行納入預警指標或內部作業規範，以提升銀行辨識相關警示交易之有效性。	113年12月 — 持續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
		2. 針對非新開戶忽變更密碼之用戶，發送警告簡訊通知原帳戶申請人。	2. 各金融機構已可依其安全需求及業務普遍性與客戶約定於變更密碼時，採用簡訊或其他方式及時通知客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持續督導銀行落實安控基準確保客戶權益。	113年12月 — 持續辦理。		
		3. 超商於寄貨(件)服務內容中，將存摺及金融卡列為不得	3. 統一、全家、萊爾富、OK 等四大超商已於各門市之 kiosk 畫	113年12月 — 持續辦理。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寄送物品，並於「適當處(如寄貨單或系統介面)」提示「請勿寄送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以免涉及刑案擔負刑責」等警語。</p> <p>4. 推動全國金融機構建置「疑涉詐騙境外金融帳戶彈跳視窗預警機制」及加強資訊安全措施。</p>	<p>面中標示警語。</p> <p>4.</p> <p>(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督導各金融機構陸續建構「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p> <p>(2) 另已督導銀行公會於110年4月15日完成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強化資安措施如下：</p> <p>A. 採用固定密碼或兩項以上技術進行轉帳交易時，如以簡訊 OTP 重新設定該固定密碼或重新綁定該</p>	<p>113年12月 — 持續辦理。</p> <p>113年12月 — 持續辦理。</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5. 督導金融機構辦理客戶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	<p>兩項以上技術時，應加強防護機制。</p> <p>B. 採用簡訊 OTP 應用於非約轉交易時，應加強防護機制，並提出語音 OTP、SIM 認證、延遲交易並可偵測阻擋等相關建議措施。</p> <p>5.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要求金融機構於網路銀行申請約定轉入帳戶頁面，增加防詐騙提醒事項或警語，並於民眾申請約定帳戶服務時，由各銀行視客戶性質及風險程度自訂是否拉長申請審核期間，由現行申辦日後次一日始生效，改為次日生效。</p> <p>(2) 另金融監督管理委</p>	<p>112年8月 — 持續辦理。</p> <p>112年12月 — 持續辦理。</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員會亦將持續督導銀行落實客戶申請約定轉帳及調整約轉限額之相關作業程序。			
	(二) 防制 第三 方支 付詐 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速修訂完成「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落實STR(Suspect Transaction Report, 可疑交易申報), 及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時, 應依權責機關指定之期限和格式迅速提供。 持續督導銀行落實第三方支付業者使用虛擬帳號服務之審核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已於1月28日以經商字第11102401760號令訂定發布。 辦理宣導說明會或查核, 以提升業者法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函請銀行強化事前開戶審核及事後監控管理等措施, 並對於高風險客戶 	<p>112年9月 — 完成指引手冊及內控範本供業者參考。</p> <p>113年12月 — 持續辦理。 (111年7月起實施)</p> <p>113年12月 — 持續辦理。</p>	數位發展部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可採取強化虛擬帳號控管措施，包含設定虛擬帳號繳費時效、匯入金額之上限及同一虛擬帳號設定為不可重複繳款，以降低虛擬帳號所衍生之詐騙及洗錢風險。			
	(三) 制定虛擬通貨洗錢防制管理規範	1. 持續依國際防制洗錢標準，適時修正「洗錢防制法」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1. (1) 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發布之國際防制洗錢標準，適時修正「洗錢防制法」，對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業者課予刑責。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後，併同修正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適時修正相關規定或發布指引。	113年12月 — 持續辦理。 (1) 洗錢防制法修正：配合法務部辦理。 (2)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修正：113年12月 — 持續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公平交易委員會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2. 訂定防制不肖犯嫌利用多層次傳銷進行投資虛擬通貨之網站管理規範。	2.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不允許傳銷事業推廣銷售虛擬通貨，且查亦無傳銷事業推廣銷售虛擬通貨，嗣將就傳銷事業是否投資虛擬通貨納入業務檢查重點，函請傳銷事業注意避免觸法並將各單位所為防制管理措施轉知所屬傳銷商。	113年12月 — 持續辦理。 (111年7月起實施)		
		3. 督導虛擬通貨平台業者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及可疑交易申報 (STR)，並儘速回復司法檢調機關依法調閱資料之請求。	3. (1)法務部已建立虛擬通貨跨部會聯繫平臺，執法機關於發現違法之 VASP 業者，提供相關資訊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權責查處。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透過辦理研討會及實地訪查等方式，向虛擬通貨平台業者進行宣導，並督導業者改善。	113年12月 — 持續辦理。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3)金管會將漸進式納管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者。	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112年9月。		
	(四) 防制 遊戲 點數 成為 詐騙 工具	建立遊戲點數商會員OTP驗證、內控稽核或其他阻詐措施制度。	召開業者溝通輔導會議，建立遊戲點數商會員OTP驗證、內控稽核制度、防詐鎖卡平臺或遲延入點等其他降低詐騙及洗錢風險之防制措施。	112年12月 — 推動1家次遊戲點數業者建立會員OTP驗證、內控稽核制度、防詐鎖卡平臺或遲延入點等防制措施。	數位發展部	法務部、 行政院洗錢 防制辦公 室、 內政部
	(五) 防制 貨到 付款、 一頁 式詐 騙	1. 由財政部關務署協助研訂管理措施及告知報關行相關法律責任。 2. 建立完善民眾退貨退款機制。	1. (1)財政部按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爭議跨境包裹託運單資料釐清進口報關業者，並持續依關務法規加強該業者報單及報關委任查核。 (2)財政部持續宣導請報關業者慎選合作之上下游業者。 2. (1)交通部：關於境外	113年12月 — 每年度辦理宣導及加強爭議業者報關查核各3次。 113年12月 — 建立完善退貨退款機制。	交通部、 財政部、 經濟部	行政院消費 者保護處、 內政部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包裹部分，統一速達、嘉里大榮、臺灣宅配通、台灣順豐速運及新竹物流皆有詐騙貨件代收貨款之直接退款機制。</p> <p>(2)經濟部：各大超商已建立防詐騙服務專線處理機制。經濟部將督導轄管超商，改善退貨退款機制，減化流程，提高疑似詐騙案之處理效率，並請超商業者統計退款件數及金額，以利檢討落實成效。</p>			
	(六) 修法 解網 平假 資告	推動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訂定網路投資廣告實名制及下架機制，促使網路傳播媒體業者落實其廣告審查與處理職責。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案已於 112 年 4 月 13 日送立法院審議：112 年 12 月 — 持續辦理。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 會	-

四、懲詐

分項指標：每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 5%。

統籌機關：法務部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偵查打擊面	(一) 瓦解電信網路 詐欺集團	1. 洗錢防制法增訂提供及收集人頭帳戶等罪，阻斷人頭帳戶來源，並遏止洗錢犯罪。	1. 推動洗錢防制法修法，增訂提供人頭帳戶及收集帳戶罪，將提供及收集人頭帳戶之處罰明文化，遏止洗錢犯罪。	113 年 12 月 — 112 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 111 年提高 5%，113 年較 112 年提高 5%(持續辦理)。(113 年 5 月 19 日洗錢防制法三讀通過)	法務部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
		2. 修正刑法詐欺罪，增加深偽影音詐騙類型，以嚴懲詐欺犯罪。	2. 增訂刑法加重詐欺罪類型，對於以深偽影音為詐騙手段，列為加重處罰情形。	113 年 12 月 — 112 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 111 年提高 5%，113 年較 112 年提高 5%(持續辦理)。(113 年 5 月 16 日刑法三讀通過)		
		3. 強化犯罪情資即時連結，以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完整判斷偵查方向，遏止詐欺犯罪。	3. (1)由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強化 165 系統介接資料質量，開發對應分析功能。 (2)增加「遊戲點數」、「超商繳費代碼」等資料欄位供法務部分析，擴編	113 年 12 月 — 112 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 111 年提高 5%，113 年較 112 年提高 5%(持續辦理)。(已建立資料交換機制，並於 2 年內持續增修強化分析功能)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4. 臺高檢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通力合作，深化打擊犯罪集團核心成員，並由查緝之個案及專案發覺議題，強化偵查、司法警察機關與行政機關及私部門之合作，共同遏阻電信網路詐欺犯罪。</p>	<p>165 系統現有設備，強化數據分析整合。</p> <p>4. (1)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依本綱領執行「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專案，並持續列管督導協助專案業務。 (2)檢察與司法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視治安狀況定期及不定期規劃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並針對特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類型研議查緝策略並規劃查緝。</p>	<p>113 年 12 月 — 112 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 111 年提高 5%，113 年較 112 年提高 5%(持續辦理)。 (111 年完成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及行政機關連繫平臺，並依本綱領增修相關計畫，積極查緝) (112 年 5 月 3 日臺高檢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p> <p>113 年 12 月 — 持續辦理。</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3)臺高檢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於查緝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個案或專案時發覺需行政機關協力或私部門需精進之處，得邀請行政主管機關召會研商，若有必要報請法務部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	113年12月 — 持續辦理。		
		5. 健全金融資料取得管道，提升檢察機關追緝金流效能，減省調閱金融資料公文來往時間。	5. (1)推動統一全國各金融機構資料電子檔格式（CSV檔）。 (2)法務部、內政部建置「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 (3)法務部調查局建置「查調金融資料AI分析平臺」。	113年12月 — 112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111年提高5%，113年較112年提高5%(持續辦理)。		
		6. 落實罪贓返還，有效填補被害人損害及強化被害人保	6. (1)一般電信網路詐	113年12月 — 持續辦理。 113年12月 — 112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111年提高5%，113年較112年提高5%(持續辦理)。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護。	<p>騙被害人保護部分：</p> <p>A、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維護被害人權益。</p> <p>B、建立填補被害人損害機制：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最新餘額」及「製作扣押裁定」相關功能，加強督導詐欺案件不法所得查扣、自動繳回及強化變價效能，改善查扣效率，降低查扣風險，並活用現有偵查審判中調解、認罪協商機制，力促犯罪者對國內外受害者之道歉賠償及罪贓返還。</p> <p>(2) 電信網路詐欺涉及境外人口販運</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案件被害人保護部分：</p> <p>A、對於在網路社群平臺發布誘騙使國人出國、販賣帳戶、招攬車手之不法廣告，加強網路巡邏，強力偵辦，並聯繫刪除，以阻止國人受騙。</p> <p>B、建置「入出境人口販運案件之各機關統一作業流程」，在出境時，關懷提問、勸阻出境，如有後續偵辦需求，通報刑事警察局轉轄區檢察官處理。入境時，如發現可疑為人口販運等不法犯罪之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而有急迫情形，司法警</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察機關得就近報請所轄地檢署指揮偵辦，並於返臺人員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時，聯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必要之協助。</p> <p>C、於案件偵查或調查時，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對於返國之國人，經鑑別為犯罪被害人者，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給予協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亦適時介入關懷，提供協助。</p> <p>(3)電信網路詐欺涉及境內私行拘禁案件被害人保護部分：財團法人</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7. 提升通訊軟體網路社群平台資料取得質量，掌握案件偵辦時效。</p> <p>8. 優化境內外虛擬通貨交易所資料調取、凍結與扣押效率，強化執法機關追緝虛擬通貨金流效能。</p>	<p>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依法對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被害人，提供關懷及協助。</p> <p>7. 與網路社群媒體間建置調取資料聯繫窗口，持續與各社群媒體溝通調閱資料流程及範圍，協助個案溝通，增進LINE 及 FB 等通訊軟體使用者資訊之調取效率。</p> <p>8. (1)暢通境內、外交易所聯繫管道，蒐集與彙整境內、外交易所聯繫方式與成功案例，與境內交易所建立線上資料調閱管道與緊急聯繫窗口，處理緊急凍結與扣押請求。</p>	<p>113 年 12 月 — 112 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 111 年提高 5%；113 年較 112 年提高 5%。 (已建立機制，持續辦理)</p> <p>113 年 12 月 — 持續辦理。</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9. 健全強化偵查詐騙機關偵辦能力及教育訓練，增進偵蒐技巧，俾與科技設備結合快速打擊犯罪。	(2) 增加虛擬通貨金流分析人力，並持續強化人員虛擬通貨金流分析能力。 9. 強化偵辦詐欺集團之相關偵查蒐證設備，及舉辦檢警調專責人員國內教育訓練及國外參訪，提升辦案效率與增進國際合作，交流辦案技巧。	113年12月 — 持續辦理。 113年12月 — 112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111年提高5%，113年較112年提高5%(持續辦理)。 (1. 111年教育訓練辦理1場次。 2. 112年教育訓練辦理北、中、南3場次並完成相關設備採購及整備。 3. 113年辦理教育訓練2場次，國際交流合作1場次，並完成相關設備採購及整備。)		
	(二) 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量，遏止境外犯罪	1. 強化國際合作，推動「短期任務型聯絡官」、法務秘書、警務秘書和移民秘書制度，及檢察官赴國外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如視訊方式)處理合作事務。	1. (1) 加強與已簽署司法互助(合作)條約(協定/協議/備忘錄)國家雙邊司法互助；與未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或協議國家，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司法互助；平時強化與國際組織及他國司法機關之互	113年12月 — 112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111年提高5%，113年較112年提高5%(持續辦理)。	法務部、 內政部	外交部、 大陸委員會、 內政部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動及互訪，深化友誼，以俾於突發狀況得以獲得國際友人支持。</p> <p>(2) 因應偵辦中個案需求及強化境外詐欺集團成員所在國與我國執法機關之合作意願，分「建立窗口」、「緝捕蒐證」、「嫌犯遣返」三階段，由當地法務秘書、警務秘書或適時指派短期任務型聯絡官與當地（包含大陸地區）執法機關洽談刑事個案合作事宜，或經外交部與駐外相關館處評估，於必要時進一步由法務部派員赴當地國協助洽談與相關國家洽簽司法互助條約或</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2. 外交部與駐外館處協助我執法機構建立 P2P(Police-To-Police, 警察對警察)情資交換管道與合作。	<p>協定。</p> <p>2. (1)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於獲悉國外情資後，通報法務部、臺高檢署及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各辦案機關於獲悉國內情資後，倘該等機關在當地國有派駐人員，依其自有管道辦理，倘無派駐人員者，得請外交部轉請駐外館處進一步洽相關國家之警察機關辦理。</p> <p>(2)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於聯絡官（含常駐秘書及短期任務型）與當地執法機關洽談執法合作事宜前後，能適時提供協助。</p>	113 年 12 月 — 112 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 111 年提高 5%，113 年較 112 年提高 5%(持續辦理)。		
		3. 持續推動「打擊跨	3.	113 年 12 月 — 112 年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較 111 年提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辦理期程及 績效評核指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p>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功能，積極統合並協調國內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如何打擊跨境電信詐騙、修正各項法規、推動跨國合作辦案、建立各類預警機制，定期舉辦司法互助實務研討會，以強化國際與兩岸合作。</p>	<p>(1) 召開「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邀集國內權責機關與會，精進遣返通報機制及跨境合作或境外蒐證模式，以及完備相關法制作業。</p> <p>(2) 定期舉辦司法互助實務研討會，邀集各機關承辦同仁參與，藉此交流司法互助最新趨勢，針對重要、疫情期間衍生議題交換意見，同時提升司法互助請求之效率與正確性。</p>	<p>高 5%，113 年較 112 年提高 5%(持續辦理)。</p>		

柒、預期目標

一、提升整體社會治安滿意度

透過增加從事詐欺之營運成本及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由源頭降低從事詐欺犯罪之意圖，再透過偵查作為打擊心存僥倖之不法人士，全面根除詐欺犯罪組織，避免民眾之財物蒙受損害，澈底提升治安滿意度。

二、形塑詐欺為「高風險低報酬」犯罪

藉由執法機關強力掃蕩詐欺犯罪，遵循刑法扣押新制，加強查扣犯嫌詐欺犯罪所得及名下財產，致集團幹部及幕後金主無利可圖，間接嚇阻國內青少年加入詐欺車手行列，以達提高犯罪風險、降低犯罪報酬之目標。

三、強化我國之國際正面形象

打擊詐欺犯罪無分疆界，除深入打擊國內之詐欺分子外，亦積極分析過濾國人赴境外從事詐欺情資，深化跨國合作打詐能量，澈底斷絕國內、外之詐欺犯罪，以提升我國之國際形象。

四、建立政府跨部會合作效能

依當前治安情勢及詐欺犯罪脈絡策訂各項偵防措施，並整合政府跨部會合作強化各機關之橫向聯繫，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強化制度面之通盤合作，敦促符合民眾期望之政府團隊，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捌、分工、績效考核

- 一、打詐綱領之行動方案與具體策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督考機關/單位)，分年度依各面向之分項指標進行管考，各統籌機關應於行政院跨部會打詐策略平臺會議召開時提出進度及成果，由內政部(幕僚機關)按管考期程綜整各統籌機關執行成果報告陳報(提報格式如附件4)，並就相關策略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 二、為落實執行打詐綱領偵防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

玖、獎懲方式

- 一、各機關對規劃或執行打詐綱領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人員，提報行政院治安會報表揚，分給獎狀一幀；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人員，由各權責機關依其訂定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
- 二、對規劃或執行打詐綱領人員之獎懲，由各機關依相關職員獎懲規定辦理。

壹拾、參考附件

附件 1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簡表			
112 年			
面向	所屬機關	項目	總額(新臺幣)
識 詐	內政部	拍攝宣導短片 60 萬元	210 萬元
		製作宣導動畫 20 萬元	
		4 大媒體採購 110 萬元	
		辦理宣導活動 20 萬元	
		邀請名人拍攝反詐騙宣導影片及發布會 950 萬元	4,000 萬元
		媒體-電子、網路、廣播 3,050 萬元	
	教育部	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18 萬元	18 萬元
行政院	防詐騙政策溝通行銷 732 萬元	732 萬元	
堵 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名單設備補助費用 2,000 萬元	1 億 350 萬元
		建置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設備補助費用 8,350 萬元	
阻 詐	無	無	無
懲 詐	內政部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 1,255 萬 5,270 元	1,579 萬 4,270 元
		教育訓練 75 萬元	
		蒐證器材 248 萬 9,000 元	
		設備、場地整修 3 億 5,501 萬 1,910 元	3 億 5,501 萬 1,910 元
	法務部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 120 萬元	6,536 萬 3,373 元
		查緝督導中心 125 萬元	
		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 3,757 萬 3,373 元	
		查調金融資料 AI 分析平臺 1,125 萬 5,000 元	
		變價預算 373 萬 5,000 元	
		教育訓練 235 萬元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簡表		
	蒐證器材 500 萬元	
	國際合作 300 萬元	
	設備、場地整修 2 億 3,697 萬 1,680 元	2 億 8,119 萬 4,580 元
	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建置經費 55 萬 1,500 元	
	臨時人員酬金 3,598 萬 400 元	
	打詐區域聯防統籌專案 769 萬 1,000 元	
112 年原編列合計		8,343 萬 7,643 元
112 年新增編列合計		7 億 8,702 萬 6,490 元
112 年總合計		8 億 7,046 萬 4,133 元

備註：綠底處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新增編列預算。

113 年

面向	所屬機關	項目	總額(新臺幣)
識詐	內政部	拍攝宣導短片 60 萬元	210 萬元
		製作宣導動畫 20 萬元	
		4 大媒體採購 110 萬元	
		辦理宣導活動 20 萬元	
	教育部	製作宣導影片、動畫等素材 128 萬元	1,800 萬元
		4 大媒體-平面、電子(含電視牆)、網路、廣播 1,652 萬元	
		辦理實體宣導活動 20 萬元	
教育部	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18 萬元	18 萬元	
堵詐	無	無	無
阻詐	無	無	無
懲詐	內政部	教育訓練 75 萬元	325 萬元
		蒐證器材 250 萬元	
		設備、場地整修 1 億 5,441 萬 5,000 元	1 億 5,441 萬 5,000 元
	法務部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 80 萬元	3,915 萬 6,437 元
		查緝督導中心 125 萬元	
		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 261 萬 6,437 元	
		查調金融資料 AI 分析平臺 2,505 萬 5,000 元	
		變價預算 323 萬 5000 元	
教育訓練 320 萬元			
國際合作 300 萬元			
設備、場地整修 2 億 4,292 萬 4,000 元	3 億 8,505 萬 1,032 元		

	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建置經費 892 萬 2,082 元	
	教育訓練 564 萬 3,000 元	
	國際參訪 99 萬 6,000 元	
	臨時人員酬金 8,295 萬 3,950 元	
	專案加班費 3,000 萬元	
	行政司法業務聯繫及會議費用 180 萬元	
	打詐區域聯防統籌專案 1,181 萬 2,000 元	
	113 年原編列合計	4,468 萬 6,437 元
	113 年新增編列合計	5 億 5,746 萬 6,032 元
	113 年總合計	6 億 215 萬 2,469 元

	112 至 113 年(2 年)原編列合計	1 億 2,812 萬 4,080 元
	112 至 113 年(2 年)新增編列合計	13 億 4,449 萬 2,522 元
	112 至 113 年(2 年)總合計	14 億 7,261 萬 6,602 元

備註：綠底處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新增編列預算。

附件 2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2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一、內政部宣導短影片 6 部	10 萬元/部	60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1	內政部
二、內政部宣導動畫 2 部	10 萬元/部	20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1	內政部
三、內政部媒體採購 (一)平面(如報紙廣告、 雜誌專題報導) (二)電子(如車站電視 牆、客運及計程車 車內電視、超商門 市內電視) (三)網路(包含 Facebook、 Instagram、 Youtube) (四)廣播(包含劇化插 播、節目口播、節 目專訪) (五)其他	(一)平面媒體 20 萬元 (二)電子媒體 30 萬元 (三)網路媒體 30 萬元 (四)廣播媒體 20 萬元 (五)其他媒體 10 萬元	110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1	內政部
四、內政部辦理反詐騙 宣導活動 2 場次	10 萬元/場次	20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1	內政部
五、教育部協調師資培 育大學開設在職教 師 法治教育增能學分 班 2 班 每年 7 月至 12 月開班	9 萬元/班	18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2	教育部
六、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 增修-165 資料初步分析 功能開發	120 萬元/式	120 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2	法務部
整修更新 165 反詐騙諮 詢專線軟硬體設施及辦 公駐地費用(詳如采聲科 技報價單) (一)裝修工程 1. 一樓及三樓拆除及 清運工程 172 坪(依 坪計) 2. 一樓高架地板 120 坪 (依坪計)	(一) 1. 4,250 元/坪,計 73 萬 1,000 元 2. 6,500 元/坪,計 78 萬元 3. 1,980 元/坪,計 23 萬 7,600 元 4. 5,000 元/坪,計 112 萬元	1,255 萬 5,27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2	內政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2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3. 一樓天花板輕鋼架工程(輕矽酸鈣板)120坪	5. 1,200 元/坪,計 26 萬 8,800 元			
4. 一樓/三樓輕隔間工程(輕矽酸鈣板)224坪	6. 68 萬元/次,計 68 萬元			
5. 一樓/三樓油漆工程(乳膠漆)224坪	7. 60 萬元/次,計 60 萬元			
6. 一樓弱電及電力工程(含監控系統鏡頭擴充)	8. 18 萬元/次,計 18 萬元			
7. 一樓變電箱及發電機移機至頂樓工程	9. 24 萬元/次,計 24 萬元			
8. 受理設備/OA 隔板移機工程(三樓至一樓)	10. 3 萬元/組,計 45 萬元			
9. OA 隔板新設工程(部分不足座位)	(二)			
10. 雙層床具及桌椅組(四人一室)15	1. 80 萬元/臺,計 160 萬元			
(二)機房設備更新	2. 180 萬元/式,計 180 萬元			
1. 虛擬機器平台主機(供取代既有老舊主機)2部	3. 30 萬元/式,計 30 萬元			
2. 虛擬機器平台磁碟陣列	4. 20 萬元/式,計 20 萬元			
3. 系統服務移植	5. 126 萬元/式,計 126 萬元			
4. UPS 不斷電系統(20KVA)	6. 95 萬元/式,計 95 萬元			
5. 基礎網路設備更新(含防火牆/路由器/交換器等)	7. 56 萬元/式,計 56 萬元			
6. 跑馬燈及訊息顯示系統更新	(三)59 萬 7,870 元			
7. 機房空調及環控設備更新				
(三)營業稅				
七、查緝督導中心				
(一)機關橫向協調統籌聯繫會議	(一)視專案需求預計 5 次(1 萬/次),計 5 萬元			
(二)跨級跨轄跨境專案執行業務聯繫經費(國內執行部分)	(二)重要外國文書翻譯費用等,計 15 萬元	125 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3	法務部
(三)跨級跨轄跨境專	(三)出國辦案經費等,計 80 萬元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2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案執行業務聯繫 經費(國外執行部 分) (四)因案件需要出國 之任務型聯絡官 (法務部調查局部 分)	(四)25 萬元			
八、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 臺預算 (一)HiLink VPN 企業 專屬網路 16M/3M 光世代多 機型 (二)硬體 1. Nutanix VM NODE 6NODE 2. PAN-PA-850 防火 牆 3. VEEAM 備份系統 4. 備援系統 6NODE (三)軟體 1. SQL Server 2019 Standard 20 套(40CORE) 2. Windows Server 2019 Standard 24 套(48CORE) (四)人力 1. 系統維運(委外資 訊人員)1 人 2. 系統資料源處理 (委外資訊人員)1 人 (五)相關系統(整合性 資料庫等)配合增 修維護	(一)設定費 3,000 元、 月租費 4,144 元、 1 年計 5 萬 2,728 元 (二) 1. 245 萬元/NODE, 計 1,470 萬元 2. 69 萬 6,000 元/1 臺, 計 69 萬 6,000 元 3. 25 萬元/授權 1 年, 計 25 萬元 4. 245 萬元/NODE, 計 1,470 萬元 (三) 1. 13 萬 7,900 元/套, 計 275 萬 8,000 元 2. 4,164 元/套, 計 9 萬 9,936 元 (四) 1. 4 萬 8,767 元*13.5 個月/人, 計 65 萬 8,354.5 元 2. 4 萬 8,767 元*13.5 個月/人, 計 65 萬 8,354.5 元 (五)300 萬元/式	3,757 萬 3,373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4	法務部
九、查調金融資料 AI 分 析平臺 (法務部調查局部分) (一)金融資料倉儲 1. 建置資料倉儲 2. ETL 資料交換中心 系統 (二)視覺化分析 1. 金融關聯分析	(一)250 萬元/式 (二)550 萬元/式 (三)230 萬元/式 (四)90 萬元/式 (五)月租費 564 元/家, 計 5 萬 5,000 元	1,125 萬 5,00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4	法務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2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2. 案件管理 3. GIS 軌跡分析 4. 多維度分析 (三)硬體採購 1. 運算伺服器 HP DL580 • CPU 16Core 以上 • 記憶體 256MB 以上 • GPU 顯示卡 • 儲存空間 1T 2. 儲存設備 • HPE 3PAR STORESERV (RAID6、可用 2T 以上) • Fortinet 防火牆 (四)資訊軟體 1. 虛擬機軟體授權 • VMWARE • Vsphere 2. 伺服器系統授權 • Windows Server 標準版作業系統 2019 以上 • SQL Server 資料庫標準版 2019 以上 (五)GSN VPN 光纖網路				
十、變價預算 (一)移置費,每年 20 部車輛及 500 臺電腦主機或 3C (二)高價物品維修費(例如電池),每年 20 臺 (三)鑑價費(例如第三方公正人鑑定報告),每年 20 件 (四)抹除器 5 臺 (五)抹除費(含拆卸、抹除),每年 500 臺電腦或 3C 設備 (六)保管費(含保全人員),2 人輪班	(一)6,000 元/車、200 元/電腦主機,計 22 萬元 (二)2 萬 8,500 元/臺,計 57 萬元 (三)6,000 元/件,計 12 萬元 (四)10 萬元/臺,計 50 萬元 (五)600 元/臺,計 30 萬元 (六)月薪 3 萬 9,375 元(參考共同供應契約中區第四級警衛薪資)*12 個月*2 人輪班	373 萬 5,00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5	法務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2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七)場地費,10 個車位	(七)每月 9,000 元*12 個月/車位,計 108 萬元			
十一、教育訓練				
打擊電詐案例實務研討會(含查扣變價及數位採證訓練中心教育訓練費),每年 1 次(北、中、南各 1 場,每次為期 2 日)	210 萬元/次	210 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7	法務部
舉辦打擊電詐案例實務研討會(法務部調查局部分)	預計訓練 100 人, 25 萬元/次	25 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7	法務部
精進打擊詐欺專案講習,每年 2 次(北、中、南各 1 場)	37 萬 5,000 元/次	75 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7	內政部
十二、蒐證器材				
(法務部調查局部分) (一)獵狐槍 2 套 (二)GNSS 定位信標 20 套 (三)微型偽裝式遠端監控蒐證設備 25 套 (四)機動型偽裝式遠端監控蒐證設備 20 套	(一)125 萬元/套,計 250 萬元 (二)1 萬 5,000 元/套,計 30 萬元 (三)4 萬元/套,計 100 萬元 (四)6 萬元/套,計 120 萬元	500 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7	法務部
(一)MacBook Pro 4 套 (二)Recon 鑑識軟體(含現場、Lab) 1 套 (三)BlackBag 鑑識軟體(含 BlackLight、MacQuisition) 1 套 (四)Magnet AXIOM 1 套 (五)桌上型電腦(ASUS PD500TC) 3 套 (六)SSD 外接式硬碟(2.5 吋)(OWC ThunderBlade 8TB NVMe M.2 四槽外接式固態) 4 套 (七)NAS(Synology 群暉科技 DiskStation DS1621+ 6Bay NAS) 1 套	(一)18 萬元/套,計 72 萬元 (二)35 萬元/套,計 35 萬元 (三)35 萬元/套,計 35 萬元 (四)52 萬 5,000 元 / 套,計 52 萬 5,000 元 (五)7 萬 3,000 元/套,計 21 萬 9,000 元 (六)7 萬元/套,計 28 萬元 (七)4 萬 5,000 元/套,計 4 萬 5,000 元	248 萬 9,00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7	內政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2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十三、國際合作 (一)遣返國人相關費用 (二)辦理情資通報及赴外洽談合作 (三)辦理跨部會平臺會議及司法互助研習會	(一)預估 100 人次 (二)預估 2 案 (三)2 場次跨部會平臺會議及 1 場次司法互助研習會/年	300 萬元	懲詐(二)行動方案 1、2、3	法務部
十四、邀請名人拍攝反詐騙宣導影片	拍攝及剪輯宣導影片 12 部(含發布會)	950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2	內政部
十五、媒體-電子、網路、廣播 (一)電子媒體 1. 全臺知名超商門市及連鎖百貨賣場內(含外牆)電視託播 1.5 個月 2. 全臺中長程客運及全臺計程車車內電視託播 1.5 個月 (二)網路媒體 1. 透過網路行銷公司運用頻道推播素材 1.5 個月 2. 網路電子媒體新聞託播廣告(20 天)託播 10 家 3. 企劃社群網路專案行銷 2 案 (三)廣播媒體 1. 廣播劇化插播推播 1 個月,Podcast 宣導節目 3 集 2. 防詐騙主題節目專訪 2 集、獨白式宣導推播 1 個月	(一)電子媒體 1,080 萬元 1. 超商及連鎖百貨賣場內(含外牆)電視(3 家超商及 3 家百貨賣場)託播 1.5 月,計 680 萬元。 2. 全臺中長程客運(3 家客運)車內電視託播 1.5 月,計 250 萬元。 3. 全臺計程車(1.6 萬臺)車內電視託播 1.5 月,計 150 萬元。 (二)網路媒體 1,800 萬元 1. 網路媒體包含 Google、YouTube、Meta、Instagram、Line 影音廣告 1.5 個月,計 1,400 萬元。 2. 網路媒體新聞行動蓋板方案廣告 10 家,計 200 萬元。 3. 社群媒體工具形式不限,企劃社群網路專案行銷 2 案,計 200 萬元。 (三)廣播媒體 170 萬元	3,050 萬元	識詐(二)行動方案 2 識詐(三)行動方案 2	內政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2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1. 劇化插播推播 1 個月，計 30 萬元。 2. Podcast 宣導節目 3 集，計 30 萬元。 3. 主題節目專訪 2 集，計 20 萬元 4. 獨白式宣導 6 電臺推播 1 個月，計 90 萬元			
十六、防詐騙政策溝通行銷	(一) 製作短片及插播卡，150 萬元/式 (二) 行銷推播，582 萬元/式	732 萬元	識詐(四)行動方案 2	行政院 (新聞傳播處)
十七、建置及購買設備				
(一) 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名單設備公私協力經費補助費用 (二) 建置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設備公私協力經費補助費用	(一) 總計 2,000 萬元 1. 經洽設備廠商評估全面實施之經費，初估每家電信事業費用大約 1,000 萬元，目前本項業務共有 4 家電信事業，總經費為 4,000 萬元 2. 為配合政府要求期程，可請廠商先行配合建置，至遲於 5 月中旬完成 3. 500 萬元/家，4 家計 2,000 萬元 (二) 112 年以增加國際來話+886 之語音警示措施為規劃目標，總計 8,350 萬元 1. 經洽電信事業評估所需費用及時程如下： (1) 國內固網增加 IVR 功能，經洽設備廠商評估實施之經費，因中華電信業務量最大，費用為	1 億 350 萬元	堵詐(一)行動方案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2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p>5,700 萬元，將請中華電信配合政府要求期程，並請廠商先行配合建置，最快可於 6 個月完成。</p> <p>(2) 國內行網(PLMN) 增加語音應答(IVR)功能，初估每家電信事業費用大約 2,000~3,000 萬元，目前本項業務共有 5 家電信事業，總經費為 1 億 1,000 萬元，為配合政府要求期程，可請廠商先行配合建置，最快可於 6 個月完成。</p> <p>2. 公私協力經費補助需求：擬申請行政院 112 年第 2 預備金，總補助經費約 8,350 萬元</p> <p>(1) 國內固網部分補助中華電信 49% 之建置費用，補助經費約 2,850 萬元</p> <p>(2) 國內行網(PLMN) 部分補助 5 家電信事業 49% 之建置費用，補助經費約 5,500 萬元</p> <p>3. 預期效果：可改善現行國際來話 +886 之警示措施效果不佳情形，並增加一種提醒方式，降低民眾受詐風險</p>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2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十八、設備、場地整修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部分)				
(一) 高階資料分析程式開發中心建置(含工作站及相關軟硬體設備)	(一)303 萬 6,345 元/式			
(二) 境外詐欺偵查中心建置(含工作站及相關軟硬體設備)	(二)404 萬 8,460 元/式			
(三) 北部詐欺偵查中心建置(含工作站及相關軟硬體設備)	(三)607 萬 2,690 元/式			
(四) 中部詐欺偵查中心建置(含工作站及相關軟硬體設備)	(四)404 萬 8,460 元/式			
(五) 南部詐欺偵查中心建置(含工作站及相關軟硬體設備)	(五)404 萬 8,460 元/式			
(六) 幫派詐欺偵查中心建置(含工作站及相關軟硬體設備)	(六)607 萬 2,690 元/式			
(七) 投資詐欺偵查中心建置(含工作站及相關軟硬體設備)	(七)708 萬 4,805 元/式			
(八) 建置及升級 5G 行動通訊偵蒐系統 3 套	(八)			
(九) 擴充境外行動門號國內漫遊網路連線查詢系統	1. 升級 5G SA 系統 3,000 萬元/套,計 9,000 萬元	3 億 5,501 萬 1,91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1-7	內政部
(一) 虛擬資產扣押物庫監管系統建置經費	(一)970 萬元/式			
(二) 司法聯盟鏈檢察體系存證及整合驗證平臺	(二)975 萬元/式			
(三) 購置 Cellebrite Enterprise 手機破密軟體(1 年授權)9 套	(三)120 萬元/套,計 1,080 萬元			
(四) 增購 Chainalysis Reactor1 套、TrmLabs 虛擬貨幣分	(四)			
	1. 380 萬元/套 2. 90 萬 2000 元/套, 計 270 萬 6,000 元	4,225 萬 6,00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1-7	法務部
	(五)300 萬元/套 (六)250 萬元/式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2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析工具 3 套(1 年授權) (五)購置暗網情蒐工具 Darkowl(1 年授權) (六)司法聯盟鍊-證據雜湊值上鍊				
(法務部調查局部分) (一)微型及機動型遠端監控蒐證設備 1 批(50 套)(廠商:東駒股份有限公司,此為客製化設備,非一般市面銷售品項,且軟、硬體均不為大陸廠牌) (二)多型態偵蒐設備 1 批(50 套) (三)潛伏指紋採取工作站 (四)多視角全球衛星定位遠端監控裝置(15 套)(廠商:東駒股份有限公司,此為客置化設備,非一般市面銷售品項,且軟、硬體均不為大陸廠牌)(雙鏡頭快速球型攝影機、全球衛星定位功能 4G 無線傳輸路由器、客製化箱體) (五)監控影像傳輸通訊費用(115 組) (六)案件不法情資處理平臺系統(案件情資處理系統、情資統計分析) (七)行動電話基地台搜尋系統(廠商:坤侑科技有限公司、GEOINT)(可查詢台灣地區 2G-5G 行動電話使用基地台位置、統計報表、Log 稽核、提供 4 年內可查	(一) 1. 4G 行動網路攝錄影機/2 萬 5,200 元,計 126 萬元 2. 偽裝外箱(含鋰電池)/1 萬 5,000 元,計 75 萬元 (二) 1. 4G 行動網路攝錄影機,2 萬 5,200 元/套,計 126 萬元 2. 多型態偽裝外箱(含鋰電池),2 萬 5,000 元/套,計 125 萬元 3. 多型態鏡頭(含廣角、長鏡頭等),2 萬元/套,計 100 萬元 (三) 1. 高性能實體顯微鏡系統 250 萬元/套 2. 觸控式氰丙烯酸酯指紋煙燻系統暨數位化潛伏指紋擷取鑑驗系統 690 萬元/套 3. 刑事鑑識之相關數位影像技術訓練課程 12 次,2 萬/次,計 24 萬元 (四) 15 萬 5,000 元/套,計 232 萬 5,000 元 (五) 7,656 元/組,計 88 萬 440 元 (六) 400 萬元/式 (七) 8,435 萬 240 元/式 (八) 6,000 萬元/式 (九) 500 萬元/式	1 億 9,471 萬 5,68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1-7	法務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2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p>詢 1 萬 4,400 次，並於 10 秒內回復查詢結果、含戰情指揮暨稽核平臺)</p> <p>(十) 高精度網絡識別系統(供應廠商：高田科技有限公司、IOT GEOIntel)(提供 2 個查詢帳號，系統啟用後在 1 年內無上限次數查詢)</p> <p>(八) 暗網、黑市暨通訊軟體不法社群情資分析平臺(2 年期使用帳號授權；供應廠商：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cognyte luminar CTI)(暗網情資搜尋功能、駭客論壇、黑市交易論壇情資蒐尋功能、Telegram、QQ 等通訊軟體社群監控功能、特定目標追蹤暨情資蒐整功能)</p> <p>(九) 虛擬貨幣金流追蹤平臺(4 年期使用帳號授權；廠商：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TRM Forensics)(部分錢包地址查詢對應交易所資訊、部分錢包地址可查詢對應 IP 地址、跨鏈追蹤功能、追蹤 Demixing 交易型態功能)</p> <p>(十) 警示帳戶查詢系統(協助本局洗錢防制處建置之資料庫；廠商：文偉股份有限公司)(第 7 代 32G 光纖交換器、全快閃儲存設備、高效能伺服器、虛擬化軟</p>	<p>(十) 200 萬/式(1 年期 2 帳號訂閱)</p> <p>(十一) 2,100 萬元/式</p>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2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體授權、實體、虛擬主機監控授權、負載平衡與網頁防火牆、備份軟體授權)				
十九、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建置經費				
(臺灣高等檢察署) HiLink VPN 企業專屬網路線路費(4M 雙向)	設定費、月租費，主線路月租費每月 2 萬 9,775 元*10 月+備援線路月租費每月 2 萬 1,375 元*10 月+電路接線費 4 萬元	55 萬 1,50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1-7	法務部
二十、臨時人員酬金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助理	100 人，期間 112 年 7 至 12 月	3,598 萬 40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1-7	法務部
二十一、打詐區域聯防統籌專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 辦理打詐區域聯防經費	支援各地檢與警調共同發動全國性打詐專案	769 萬 1,00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1-7	法務部
原編列合計		8,343 萬 7,643 元		
新增編列合計		7 億 8,702 萬 6,490 元		
112 年總合計		8 億 7,046 萬 4,133 元		

備註：綠底處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新增編列 112 年預算。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3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一、內政部宣導短片 6 部	10 萬元/部	60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1	內政部
二、內政部宣導動畫 2 部	10 萬元/部	20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1	內政部
三、內政部媒體採購 (一)平面(如報紙廣告、雜誌專題報導) (二)電子(如車站電視牆、客運及計程車車內電視、超商門市內電視) (三)網路(包含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四)廣播(包含劇化插播、節目口播、節目專訪) (五)其他	(一)平面媒體 20 萬元 (二)電子媒體 30 萬元 (三)網路媒體 30 萬元 (四)廣播媒體 20 萬元 (五)其他媒體 10 萬元	110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1	內政部
四、內政部辦理反詐騙宣導活動 2 場次	10 萬元/場次	20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1	內政部
五、教育部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在職教師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2 班 每年 7 月至 12 月開班	9 萬元/1 班	18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2	教育部
六、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增修-新增 165 資料介接及完整分析功能開發	80 萬元/1 式	80 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2	法務部
七、查緝督導中心 (一)機關橫向協調統籌聯繫會議 (二)跨級跨轄跨境專案執行業務聯繫經費(國內執行部分) (三)跨級跨轄跨境專案執行業務聯繫經費(國外執	(一)視專案需求預計 5 次(1 萬/次),計 5 萬元 (二)重要外國文書翻譯費用等,計 15 萬元 (三)出國辦案經費等,計 80 萬元 (四)25 萬元	125 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3	法務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3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行部分) (四)因案件需要出國之任務型聯絡官(法務部調查局部分)				
八、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預算(扣除一次性硬體、套裝軟體) (一)HiLink VPN 企業專屬網路 16M/3M 光世代多機型 (二)硬體 VEEAM 備份系統 (三)人力 1. 系統維運(委外資訊人員)1人 2. 系統資料源處理(委外資訊人員)1人 (四)相關系統(整合性資料庫等)配合增修維護	(一)月租費 4,144 元, 1 年計 4 萬 9,728 元 (二)25 萬元/授權 1 年, 計 25 萬元 (三)1.4 萬 8,767 元 *13.5 個月/人, 計 65 萬 8,354.5 元 2.4 萬 8,767 元 *13.5 個月/人, 計 65 萬 8,354.5 元 (四)100 萬元/式	261 萬 6,437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4	法務部
九、查調金融資料 AI 分析平臺 (法務部調查局部分) (一)AI 運算 1. AI 模型設計 2. 滾動式學習 (二)平臺開發 1. AI 分析結果導入 2. 平臺功能優化和擴充 (三)GSN VPN 光纖網路	(一)1,400 萬元/式 (二)1,100 萬元/式 (三)月租費 564 元/家, 計 5 萬 5,000 元	2,505 萬 5,00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4	法務部
十、變價預算 (一)移置費, 每年 20 部車輛及 500 臺電腦主機或 3C (二)高價物品維修費(例如電池), 每年 20 臺 (三)鑑價費(例如第三方公正人鑑定報告), 每年 20	(一)6,000 元/車、200 元/電腦主機, 計 22 萬元 (二)2 萬 8,500 元/臺, 計 57 萬元 (三)6,000 元/件, 計 12 萬元 (四)600 元/臺, 計 30 萬元 (五)月薪 3 萬 9,375 元	323 萬 5,00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5	法務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3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件 (四)抹除費(含拆卸、抹除),每年500臺電腦或3C設備 (五)場地、保管費(含保全人員),2人輪班 (六)場地費,10個車位	(參考共同供應契約中區第四級警衛薪資)*12個月*2人輪班 (六)每月9,000元*12個月/車位,計108萬元			
十一、教育訓練				
(一)打擊電詐案例實務研討會(含查扣變價及數位採證訓練中心教育訓練費),每年1次(北、中、南各1場,每次為期2日) (二)參訪國外打擊網路犯罪及詐騙之機關(構)6人(為期8日)	(一)210萬元/次 (二)85萬元/6人交通、生活、辦公費	295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7	法務部
舉辦打擊電詐案例實務研討會(法部務調查局部分)	預計訓練100人,25萬元/次	25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7	法務部
精進打擊詐欺專案講習,每年2次(北、中、南各1場)	37萬5,000元/次	75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7	內政部
十二、蒐證器材				
(一)網路交換器(ZyXEL GS2210-8) 2套 (二)筆記型電腦(ThinkPad X1 Nano 20UN0085TW) 5套 (三)冷錢包 50套 (四)GrayKey(無限次) 1套 (五)訊號遮蔽袋 2套	(一)1萬元/套,計2萬元 (二)6萬7000元/套,計33萬5,000元 (三)3,500元/套,計17萬5,000元 (四)196萬元/1套,計196萬元 (五)5,000元/套,計1萬元	250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7	內政部
十三、國際合作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3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一)遣返國人相關費用 (二)辦理情資通報及赴外洽談合作 (三)辦理跨部會平臺會議及司法互助研習會	(一)預估 100 人次 (二)預估 2 案 (三)2 場次跨部會平臺會議及 1 場次司法互助研習會/年	300 萬元	懲詐(二)行動方案 1、2、3	法務部
十四、製作宣導影片、動畫等素材				
(一)拍攝宣導短影片 6 部 (二)製作宣導動畫 2 部 (三)影片(8 部)加入外語配音、手語畫面等	(一)拍攝宣導短影片 10 萬元/部，計 60 萬元 (二)製作宣導動畫 10 萬元/部，計 20 萬元 (三)影片加入外語配音、手語畫面 6 萬元/部，計 48 萬元	128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1	內政部
十五、4 大媒體-平面、電子(含電視牆)、網路、廣播				
(一)平面媒體 1. 雜誌特刊專題報導計 4 篇 2. 雜誌問卷調查 1 式 3. 報紙刊載 12 篇 4. 捷運、中長程客運、火車站等處廣告(含燈箱、車體廣告等)刊登 5 個月 5. 捷運、火車、電聯車車廂海報刊登 1 年 (二)電子媒體(含電視牆) 1. 全臺知名電影院影廳螢幕跟片推播 6 個月 2. 全臺 4 大超商門市內電視託播 1 年 3. 職棒職籃競賽場電視牆託播 6 場 4. 全臺三鐵共構車站(南港、臺北、板橋、臺中及高雄)電視牆託播 1 年	(一)平面媒體 525 萬元 1. 雜誌特刊專題報導每家 5 萬元/篇，計 20 萬元 2. 雜誌問卷調查 300 萬元/式 3. 報紙刊載每家 10 萬元/篇，計 120 萬元 4. 捷運、中長程客運、火車站等處廣告 5 萬元/月，計 25 萬元 5. 捷運、火車、電聯車車廂海報 5 萬元/月，計 60 萬元 (二)電子媒體(含電視牆)335 萬元 1. 全臺知名電影院影廳螢幕跟片推播 5 萬元/月，計 30 萬元 2. 全臺 4 大超商門市內電視託播 5 萬元/月，計 60 萬元	1,652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1	內政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3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5. 全臺中長程客運(3家)車內電視託播 5 個月 6. 全臺人潮匯集處電視牆託播 10 處 (三)網路媒體 1. 網路影音廣告投放 2. 網路媒體新聞行動蓋板方案廣告 3. Dcard 專案行銷 (四)廣播媒體 1. 電臺劇化插播 6 個月 2. 獨白式宣導 6 個月 3. 電臺防詐騙主題節目專訪 12 集 4. 廣播節目廣告 12 個月	3. 職棒職籃競賽場電視牆託播 10 萬元/場, 計 60 萬元 4. 全臺三鐵共構車站(南港、臺北、板橋、臺中及高雄)電視牆託播 5 萬元/月, 計 60 萬元 5. 全臺中長程客運車內電視每家 5 萬元/月, 計 75 萬元 6. 全臺人潮匯集處電視牆託播 5 萬元/處, 計 50 萬元 (三)網路媒體 540 萬元 1. 網路影音廣告投放 15 萬元/月, 計 180 萬元 2. 網路媒體新聞行動蓋板方案廣告 15 萬元/月, 計 180 萬元 3. Dcard 專案行銷 180 萬元/案, 計 180 萬元 (四)廣播媒體 252 萬元 1. 電臺劇化插播 5 萬元/月, 計 30 萬元 2. 獨白式宣導 5 萬元/月, 計 30 萬元 3. 電臺防詐騙主題節目專訪 10 萬元/集, 計 120 萬元 4. 廣播節目廣告每則 3 萬元, 每月託播 2 則、計 72 萬元			
十六、辦理實體宣導活動	10 萬元/場, 計 20 萬元	20 萬元	識詐(一)行動方案 1	內政部
十七、設備、場地整修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3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部分) (一) 5G 行動通訊偵蒐系統(含背負式) (二) 手機破密軟體 GrayKey (無限次) (三) 電腦鑑識工作站 5 套 (四) 電腦與手機蒐證軟體 Automate(續約)	(一)1 億 4,700 萬元/套 (二)291 萬 5,000 元/套 (三)35 萬元/套,計 175 萬元 (四)275 萬元/套	1 億 5,441 萬 5,00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1-7	內政部
(臺灣高等檢察署部分) (一) 增購 Chainalysis Reactor2 套、TrmLabs 虛擬貨幣分析工具 5 套(1 年授權) (二) AITP 系統增修 (三) 購置暗網情蒐工具 Darkowl(1 年授權) (四) 升級背負式 M 化偵蒐系統 (五) 司法聯盟鍊維護 (六) 購置基地臺即時分析系統(1 年授權)	(一) 1.395 萬元/套,計 790 萬元 2.90 萬 2,000 元/套,計 451 萬 (二)805 萬 2,000 元/套,1 年 (三)300 萬元/套,1 年 (四)2,600 萬元/套 (五)150 萬元/式 (六)3,189 萬元/套,1 年	8,285 萬 2,00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1-7	法務部
(法務部調查局部分) (一) 科技蒐證資料強化分析系統(GPS 資料彙整及視覺化分析、空拍圖像建模、監控影像事後分析、系統及資料整合) (二) AI 智能運算系統(平行運算處理器、記憶體等伺服器設備擴充、防火牆等資安強化建置) (三) 大數據資料儲存系統-儲存系統 1 式	(一)700 萬元/套 (二)1,700 萬元/套 (三)1,200 萬/套 (四)900 萬/套 (五)671 萬 5,000 元/套 (六)200 萬元/套 (七)29 萬元/組,計 870 萬元 (八)2,000 萬/式 (九)2,000 萬/式 (十)500 萬元//式(1 年期 1 個帳號訂閱) (十一)3,245 萬 7,000 元/式 (十二)800 萬元/式 (十三)	1 億 6,007 萬 2,00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1-7	法務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3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四) 異質資料整合系統(API 管理系統 1 式、API 監控系統 2 式、API 介接服務 1 式)	1. 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系統 500 萬元/套			
(五) 大數據資訊分析系統維運及功能強化(外部輿情蒐集、資料庫串接、資料庫優化、介面修正及版本更新)	2. MDVPN 筆電硬體 3 萬 6,000 元/套, 200 套計 720 萬元			
(六) 雲端蒐證資訊系統維運(虛擬化系統維運、防火牆管理、因應本局政策進行線路及架構調整、系統監控及異常回報)				
(七) 傳真解譯暨市話監錄系統汰換 30 組				
(八) 通訊監察系統測試環境建置案(超融合伺服器、光纖交換器、防火牆、網路交換器、Windows Server 作業系統、SQL Server 授權、虛擬平臺系統軟體、安裝測試、系統測試)				
(九) APP 推播系統整合(介接本局高速公路 ETC/平面道路 eTag/安檢船舶/停車場資訊 4 套原生系統、既有推播分流機制(確保不中斷)、行動 APP 整合及硬體建置、LOG 紀錄)				
(十) 暗網、黑市暨通訊軟體不法社群情資分析平臺(2 年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3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p>期使用帳號授權； 供應廠商：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cognyte luminar CTI)(暗網情資搜尋功能、駭客論壇、黑市交易論壇情資蒐尋功能、Telegram、QQ 等通訊軟體社群監控功能、特定目標追蹤暨情資蒐整功能)</p> <p>(十一)多層網路來源暨通訊軟體社群情資之跨平臺、跨語系、跨檔案格式之 AI 分析平臺(1 年期使用授權 10 帳號)(網路情資關聯分析功能、剖析目標數位足跡功能、跨平臺(含社群平臺、通訊軟體等)追溯調查功能、跨語言、跨檔案類型關聯分析功能、自動化 AI 大數據分析功能)</p> <p>(十二)虛擬貨幣金流追蹤平台(3 年期使用帳號授權；廠商：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TRM Forensics)(部分錢包地址查詢對應交易所資訊、部分錢包地址可查詢對應 IP 地址、跨鏈追蹤功能、追蹤 Demixing 交易型態功能)</p>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3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十三)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系統 1. 「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系統」1套。 2. MDVPN 筆電硬體購置 200 台				
十八、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建置經費				
(臺灣高等檢察署部分) 1. Nutanix VM NODE 2. Virtual Smart Tap 虛擬探針、Security Module per CPU socket 12 套 3. HiLink VPN 企業專屬網路線路費(10M 雙向) 4. VEEAM 備份系統(授權費) 5. 委外資訊人員(系統維運 1 人、系統資料源處理人員 1 人) 6. 其他相關系統配合系統功能增修費用	(一)130 萬 702 元/NODE, 3 NODE 計 390 萬 2,106 元 (二)13 萬 131 元/套, 計 156 萬 1,572 元 (三)月租費(主線路月租費每月 4 萬 8,342 元、備援線路月租費每月 2 萬 8,040 元), 1 年共 91 萬 6,584 元 (四)25 萬元/授權 1 年 (五)4 萬 8,767 元*13.5 個月/人, 2 人計 131 萬 6,709 元 (六)97 萬 5,111 元/式	892 萬 2,082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1-7	法務部
十九、教育訓練				
(一)高等檢察署 1. 打詐人才培育計畫 2. 打擊電信詐欺實務研討會 (二)調查局 打擊電信詐欺研討會(於下半年度增開臺中及高雄等 2 個場次)	(一) 1. 加密貨幣金流分析課程 Trm 高階課程 6 萬 4,000 元/人/7 人、Trm 中階課程 4 萬 8,000 元/人/7 人、Trm 初階課程 4 萬 5,000 元/人/20 人, 計 168 萬 4,000 元 2. 每場 105 萬 8,000 元, 預計辦理 2 場計 211 萬 6,000 元 (二) 1. 講座鐘點費(臺中場部分-2 萬元;高雄場部分-2 萬元)	564 萬 3,00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1-7	法務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3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2. 一般事務費(臺中場部分-29萬9,300元; 高雄場部分-27萬300元 3. 國內差旅費(臺中場部分-60萬2,800元; 高雄場部分-63萬400元)			
二十、國際參訪				
(一) 參訪美國 FBI 華盛頓總部(查緝虛擬貨幣金流、與詐欺相關人口販運部分) (二)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電信詐欺	(一)2人、10天共49萬6,000元 (二)4人、13天共50萬元	99萬6,000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1-7	法務部
二十一、臨時人員酬金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助理		8,295萬3,950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1-7	法務部
二十一、專案加班費				
(臺灣高等檢察署) 各級檢察署專案加班費	參考 112 年緝毒人力專案加班費預算	3,000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1-7	法務部
二十二、行政司法業務聯繫及會議費用				
(一) 高等檢察署 1. 辦理機關橫向業務聯繫、線上平臺運作現況檢討及卓著案件績效表揚與經驗分享會 2. 辦理打擊電信詐欺學術及實務交流論壇 (二) 調查局	(一) 1. 暫訂 10 場，每場 10 萬元，計 100 萬元 2. 暫訂 5 場，每場 10 萬元，計 50 萬元 (二)暫訂 3 場，每場 10 萬元，將視業務狀況舉辦	180萬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1-7	法務部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經費需求詳表

113 年

項目	單價(新臺幣)/數量	金額(新臺幣)	所屬面向	所屬機關
1. 與高等檢署及各地方檢察署等司法機關之橫向業務聯繫及經驗分享會 2. 與金融機構(包含銀行局及相關銀行業者)之橫向業務聯繫及經驗分享會 3. 與打詐業務相關之虛擬貨幣交易所業者、第三方支付業者及電信網路業者之橫向聯繫會議				
二十三、打詐區域聯防統籌專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 (一) 各地檢辦理打詐區域聯防經費 (二) 打詐區域聯防統籌會議及督導等	(一) 支援各地檢與警調共同發動全國性打詐專案 1,106 萬 1,000 元 (二) 辦理轄區督導、大型會議、主管會議、其他雜支 75 萬 1,000 元	1,181 萬 2,000 元	懲詐(一)行動方案 1-7	法務部
原編列合計		4,468 萬 6,437 元		
新增編列合計		5 億 5,746 萬 6,032 元		
113 年總合計		6 億 215 萬 2,469 元		

備註：綠底處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新增編列 113 年預算。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各部會預算說明表

一、識詐(原編列預算部分 112-113 年)

統籌機關：內政部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宣 導 教 育 面	(一) 分齡分 眾主題 式反詐 宣導	1. 為使防詐觀念有效觸及目標族群，結合各部會合作，利用各種管道投注宣導能量。 (1)分齡分眾、因地制宜。 針對特定族群規劃客製化宣導作為，並加強運用在地化資源。 (2)多元管道，擴大觸及。 A. 各機關單位加強運用所屬管道播送防詐圖文影音宣導素材，使防詐訊息全面普及。 B. 邀請知名且形象良好名人拍攝宣導影片或擔任代言人，吸引民眾目光。 C. 配合其他政府機關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詐騙宣導活動。	內政部 1. 邀請形象良好之藝人、知名人士，針對高發生數詐騙手法、不同目標族群拍攝防詐宣導影片。	短影片製作每部成本以10萬元計，6部約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
			2. 請專業動畫設計師繪製30至40秒防詐宣導動畫。	動畫製作費用2部約20萬元。
			3. 針對4大媒體(平面、電子、網路、廣播)採購廣告，投放防詐宣導影音素材，增加宣導訊息觸及層面。	平面媒體預估需20萬元；電子媒體預估需30萬元；網路媒體預估需30萬元；廣播媒體部分預估需20萬元；其他媒體預估需10萬元。總計約110萬元。
			4. 辦理大型反詐騙宣導活動。	宣導活動每場以10萬元計，2場次預估需20萬元。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2. 運用法治教育為切入點，建立全民正確法治觀念。	教育部 1. 規劃反詐騙法治教育課程。 (1) 大專校院 A、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專業素養指標「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規範各師資培育大學將各項重大教育議題（含法治教育）納入課程規劃，並定期於課程發展平臺檢核其開課學分或時數。 B、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在職教師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	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開設法治教育增能學分班2班，經費18萬元，無人力需求。

一、識詐(新增編列預算部分-112年)

統籌機關：內政部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教育宣導面	(一) 分齡分眾防詐 宣導	2. 製作多樣化主題式宣導素材	內政部 邀請名人拍攝反詐騙宣導影音12部 (含發布會)	名人拍攝反詐宣導影音計950萬元： 一、企劃名人拍攝宣導主題影片12部，含主演藝人、配角、租借場景、拍攝期程、攝影器材、發布會計750萬。 二、剪輯及動畫音樂費用200萬。
	(三) 加強網路 推播 能量	2. 社群(網路)媒體廣告投放	內政部 網路媒體廣告投放： 1. 透過網路行銷公司運用頻道(含Meta、Instagram、YouTube、LINE)推播素材1.5個月 2. 網路電子媒體新聞託播廣告(20天)10家 3. 企劃社群網路專案行銷2案	一、網路媒體託播含 Google、YouTube、Meta、Instagram、Line 等，投放1.5個月，計1,400萬元。 二、網路電子媒體新聞託播廣告(20天)10家，投放20天，計200萬元。 三、社群媒體工具形式不限，企劃社群網路專案行銷2案，計200萬元。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內政部 電子媒體廣告投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臺知名超商門市及連鎖百貨賣場內（含外牆）電視託播1.5個月 2. 全臺中長程客運車內電視託播1.5個月 3. 全臺計程車車內電視託播1.5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知名超商及連鎖百貨賣場內(含外牆)電視(3家超商及3家百貨賣場)託播，1.5個月計680萬元。 二、全臺中長程客運(3家客運)車內電視託播，1.5個月計250萬元。 三、全臺計程車(1.6萬臺)車內後座電視螢幕託播30秒影片，1.5個月計150萬元。
			<p>內政部 廣播媒體廣告投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播電臺節目製播反詐騙劇化插播推播1個月 2. Podcast 宣導節目3集 3. 鎖定不同聽眾群廣播電臺，進行防詐騙主題節目專訪2集 4. 獨白式宣導推播1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劇化插播(含腳本撰擬、語音錄製及廣告)，託播1個月，計30萬元。 二、Podcast 節目製作3集，計30萬元。 三、防詐騙主題式節目專訪2集，計20萬元。 四、獨白式宣導，6電臺託播1個月，計90萬元。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四) 多元管道擴大觸及	2. 平面、電子、廣播媒體廣告投放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防詐騙政策溝通行銷	112年8月-12月計732萬元 一、電視短片及插播卡等素材製作，計150萬元。 二、行銷宣導費582萬元 運用電子媒體(電視、電影廳院與戶外電子媒體等)通路，全方位擴大行銷宣導。

一、識詐(新增編列預算部分-113年)

統籌機關：內政部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教育宣導面	(一) 分齡分眾防詐宣導	2. 製作多樣化主題式宣導素材	內政部 1. 邀請形象良好之藝人、知名人士，針對高發生數詐騙手法、不同目標族群拍攝防詐宣導影片。	拍攝宣導短影片10萬元/部，6部計60萬元： 一、劇情式影片2分鐘。 二、含主角、配角、租借場景、攝影器材等硬體設備。 三、含剪輯、配樂等後製作業。
			2. 請專業動畫設計師繪製30至40秒防詐宣導動畫。	製作宣導動畫10萬元/部，2部計20萬元： 一、劇情式影片30至40秒。 二、含劇情設計、人物設計、分鏡圖繪製。 三、含剪輯、配樂等後製作業。
			3. 針對新住民、外籍學生及移工反詐宣導：宣導影片及動畫規劃加入英語、越南語及印尼語等字幕及配音(移民署)。	影片加入外語配音、手語畫面6萬元/部，8部計48萬元： 廣告類配音每30秒2萬元。
	(三) 加強網路推播能量	2. 社群(網路)媒體廣告投放	內政部 針對網路媒體採購廣告，投放防詐宣導影音素材，增加宣導訊息觸及層面。	透過網路行銷公司運用頻道(含 Meta、Instagram、YouTube、LINE)推播素材，每月15萬元，投放1年計180萬元。 網路電子媒體新聞「行動蓋板方案」廣告，每月15萬元，投放1年計180萬元。 企劃 Dcard 社群網路專案行銷1案(知名部落客1位)，計180萬： 一、部落客視知名度及粉絲數(含撰擬腳本、街訪、剪輯影片)。 二、8分鐘內影片及宣傳貼文於平臺刊載。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四) 多元管道擴大觸及	2. 平面、電子、廣播媒體廣告投放	<p>內政部</p> <p>針對平面、電子、廣播媒體採購廣告，投放防詐宣導影音素材，增加宣導訊息觸及層面。</p>	<p>平面媒體：計525萬元</p> <p>一、雜誌專題出版：1篇5萬元，2家(例如聯合、中時、自由)各出版2篇，計<u>20萬元</u>。</p> <p>二、調查問卷：由知名出版社、學術研討單位等辦理調查民眾識詐認知程度等問卷，1式<u>300萬元</u>。</p> <p>三、報紙刊載：當日報紙1/4版1篇10萬元，3家(例如聯合、中時、自由)報紙各4篇，計<u>120萬元</u>。</p> <p>四、捷運、中長程客運、火車站等處廣告(含燈箱、車體廣告等)每月5萬元，刊登5個月計<u>25萬元</u>。</p> <p>五、捷運、火車、電聯車車廂海報每月5萬元，刊登1年計<u>60萬元</u>。</p> <p>電子媒體(含電視牆)：計335萬元</p> <p>一、全臺知名電影院影廳螢幕跟片推播，每月5萬元，推播6個月計<u>30萬元</u>。</p> <p>二、全臺4大超商門市內電視託播30秒影片，每月5萬元，4大超商託播1年計<u>60萬元</u>。</p> <p>三、職棒職籃競賽場電視牆託播，每場10萬元，託播6場計<u>60萬元</u>。</p> <p>四、全臺三鐵共構車站(南港、臺北、板橋、臺中及高雄)電視牆託播，每月5萬元，託播1年計<u>60萬元</u>。</p> <p>五、全臺中長程客運車內電視託播，每家每月5萬元，託播3家各5個月計<u>75萬元</u>。</p> <p>六、全臺人潮匯集處電視牆託播，每處5萬元，託播10處計<u>50萬元</u>。</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廣播媒體：計252萬元 一、電臺劇化插播（含腳本撰擬、語音錄製及廣告），每電臺每月5萬元，託播6個月計30萬元。 二、獨白式宣導1分鐘託播，每月5萬元，託播6個月計30萬元。 三、電臺防詐騙主題式節目專訪，黃金時段節目15分鐘(可call in)1集（含後製）10萬元，12集計120萬元。 四、廣播節目廣告每則3萬元，每月託播2則，託播1年計72萬元。
		3. 辦理實體宣導活動	內政部 辦理大型反詐騙宣導活動。	配合其他政府機關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詐騙宣導活動2場次，每場次10萬元，2場次計20萬元。

二、堵詐(新增編列預算部分-112、113 年)

統籌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電信網路面	(一) 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	1. 電信主管機關加強行政檢查，督促經營 ISR (International Simple Resale，國際語音單純轉售)業者確實管控話務及遵守顯號規則。	1. (2)檢核 ISR 及固網電信業者之國內電話路由，防止國內電話號碼漫遊出境並遭竄改為國際詐騙電話。 A、國際來話+886 2-8之過濾評估 B、國際來話+886之語音警示措施	一、國際來話+886 2-8之過濾評估 建議112年以攔阻+886(2~8) 為規劃目標 (一) 經洽電信事業評估所需費用及時程如下： 1、目前小規模測試(POC)可以運作。 2、國際來話的數量大，經洽設備廠商評估全面實施之經費，初估每家電信事業費用大約1,000萬元，目前本項業務共有4家電信事業，總經費為4,000萬元。 3、為配合政府要求期程，可請廠商先行配合建置，至遲於5月中旬完成。 4、攔阻+886 (2-8)接受到政府執行指令後，將儘快實施。 (二) <u>公私協力經費補助需求</u> :擬申請行政院112年第2預備金，補助4家電信事業49%之建置費用，總補助經費約2,000萬元 (三) 預期效果：可改善現行利用白名單攔阻來自+886(2~8)效果不佳(低於50%)，並達到可以攔阻來自+886(2~8)約9成之效果，預計可達成使人民有感之打詐效果 二、國際來話+886之語音警示措施 建議112年以增加國際來話+886之語音警示措施為規劃目標 (一) 經洽電信事業評估所需費用及時程如下： 1、國內固網增加 IVR 功能，經洽設備廠商評估實施之經費，因中華電信業務量最大，費用為5,700萬元，將請中華電信配合政府要求期程，並請廠商先行配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合建置，最快可於<u>6個月</u>完成。</p> <p>2、國內行網(PLMN)增加語音應答(IVR)功能，初估每家電信事業費用大約<u>2,000~3,000萬元</u>，目前本項業務共有<u>5家</u>電信事業，總經費為1億1,000萬元，為配合政府要求期程，可請廠商先行配合建置，最快可於<u>6個月</u>完成。</p> <p>(二) <u>公私協力</u>經費補助需求：擬申請行政院112年第2預備金，總補助經費約8,350萬元</p> <p>1、國內固網部分補助中華電信49%之建置費用，補助經費約2,850萬元。</p> <p>2、國內行網(PLMN) 部分補助5家電信事業49%之建置費用，補助經費約5,500萬元。</p> <p>(三) 預期效果：可改善現行國際來話+886之警示措施效果不佳情形，並增加一種提醒方式，降低民眾受詐風險</p> <p>三、112年堵詐面向<u>公私協力</u>經費總補助需求 包含攔阻+886(2~8)及增加國際來話+886之語音警示，兩項補助經費約1億350萬元。</p>

四、懲詐(原編列預算部分-112 至 113 年)

統籌機關：法務部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偵查打擊面	(一) 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2. 強化犯罪情資即時連結，以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完整判斷偵查方向，遏止詐欺犯罪。	2. (1) 由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強化 165 系統介接資料質量，開發對應分析功能。 (2) 增加「遊戲點數」、「超商繳費代碼」等資料欄位供法務部分分析，擴編 165 系統現有設備，強化數據分析整合。	一、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增修、維護開發費用，2年合計200萬元(第1年120萬元進行165資料初步分析功能開發，第2年80萬元進行完整擴充分析功能之開發，運用165資料(含新增欄位)與現有資料庫資料進行碰撞分析，則運用本次專案新增預算支應)，人力部分運用4. 增設人力。 ¹⁰ 二、內政部警政署整修更新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軟硬體設施及辦公駐地費用1,255萬5,270元。
		3. 臺高檢署建構專責查緝及督導中心，並與內政部警政署通力合作，深化打擊犯罪集團核心成員。	3. (1) 臺高檢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中心』及『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依「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跨境網路犯罪大數據查緝計畫」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並持續列管督導協助專案業務。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司法警察官辦案經費(含機關橫向協調、業務聯繫、研討跨級跨轄跨境合作事項)。增加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1名。兩年合計250萬元(含法務部調查局部分編列50萬元) ¹¹

¹⁰ 依 111 年 4 月 19 日次長裁示評估確認預算所需數額

¹¹ 細目詳附件一「查緝督導中心」所示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4. 健全金融資料取得管道，提升檢察機關追緝金流效能，減省調閱金融資料公文來往時間。	4. (1) 推動統一全國各金融機構資料電子檔格式 (CSV 檔)。 (2) 法務部、內政部建置「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 (3) 法務部調查局建置「查調金融資料 AI 分析平臺」。	新增 VPN 企業專屬網路、軟體、硬體建置、新增人力計檢察事務官 2 人，系統維運及資料源處理委外人員 2 人，第 1 年總費用 3,757 萬 3,373 元；第 2 年費用(扣除一次性硬體、套裝軟體)261 萬 6,437 元。(第 3 年起，固定維運費用預估 261 萬 6,437 元) ¹² 「查調金融資料 AI 分析平臺」經費 3,631 萬元，第 1 年建構金融資料倉儲、視覺化分析、硬體及軟體採購及專線租金共為 1,125 萬 5 千元，第 2 年為 AI 運算、平臺開發及專線租金共計 2,505 萬 5 千元。
		5. 落實罪贓返還，有效填補被害人損害。	5. 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最新餘額」及「製作扣押裁定」相關功能，加強督導詐欺案件不法所得查扣、自動繳回及強化變價效能，改善查扣效率，降低查扣風險，並活用現有偵查審判中調解、認罪協商機制，力促犯罪者對國內外被害人之道歉賠償及罪贓返還。	查扣高價車輛、電腦主機、3C 產品變價所需移置費、維修費、鑑價費、抹除相關費用、保管費、場地費等，以每年查扣 20 部車輛加上 500 支 3C 產品為例，預估編列預算 697 萬元 ¹³ 。人力部分運用現有編制人力。強化「最新餘額」及「製作扣押裁定」相關功能部分同 2，人力部分運用 4. 增設人力。
		7. 健全強化偵查詐騙機關偵辦能力及教育訓練，增進偵蒐技巧，俾與科技設備結合快速打擊犯罪。	7. 強化偵辦詐欺集團之相關偵查蒐證設備，及舉辦檢警調專責人員國內教育訓練及國外參訪，提升辦案效率與增進國際合作，交流辦案技巧。	一、預計每年舉辦打擊電詐案例實務研討會、查扣變價及數位採證中心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705 萬元 ¹⁴ (臺高檢署 505 萬元、法務部調查局 50 萬元、內政部警政署預計舉辦打擊電詐專精講習 150 萬元)。

¹² 細目詳附件一「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預算」所示

¹³ 細目詳附件一「變價預算編列」所示

¹⁴ 細目詳附件「教育訓練」所示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二、法務部調查局採購蒐證器材編列預算500萬元。¹⁵</p> <p>三、內政部警政署採購偵辦電詐之偵辦設備，如 RECON 鑑識軟體、冷錢包、訊號遮蔽袋等器材編列預算約498萬9,000元。¹⁶</p>
	(二) 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量，遏止境外犯罪	1. 強化國際合作，推動「短期任務型聯絡官」、法務秘書、警務秘書和移民秘書制度，及檢察官赴國外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如視訊方式）處理合作事務。	1. 因應偵辦中個案需求及強化境外詐欺集團成員所在國與我國執法機關之合作意願，分「建立窗口」、「緝捕蒐證」、「嫌犯遣返」三階段，由當地法務秘書、警務秘書或適時指派短期任務型聯絡官與當地（包含大陸地區）執法機關洽談刑事個案合作事宜，或經外交部與駐外相關館處評估，於必要時進一步由法務部派員赴當地國協助洽談與相關國家洽簽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	遣返涉案國人所需費用、待遣返之國人於留置境外期間衍生之其他費用，每年編列預算300萬元（1人3萬元，預計每年自境外遣返涉案國人100人，共300萬元），關於執行遣返任務人員部分，以其所屬機關當年度編列之出國及大陸地區旅費預算項下執行；另辦理獲悉國外情資通報前後業務、持續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功能及定期舉辦司法互助實務研討會等業務經費需求。人力部分運用現有編制人力。

¹⁵ 細目詳附件「蒐證器材預算」所示

¹⁶ 細目詳附件「蒐證器材預算」所示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2. 外交部與駐外館處協助我執法機構建立 P2P(Police-To-Police, 警察對警察) 情資交換管道與合作。	2. (1)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於獲悉國外情資後，通報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各辦案機關於獲悉國內情資後，倘該等機關在當地國有派駐人員，依其自有管道辦理，倘無派駐人員者，得請外交部轉請駐外館處進一步洽相關國家之警察機關辦理。 (2)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於聯絡官（含常駐祕書及短期任務型）與當地執法機關洽談執法合作事宜前後，能適時提供協助。	此部分預算及人力需求說明同策略(二)、行動方案 1.。
		3. 持續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功能，積極統合并協調國內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如何打擊跨境電信詐騙、修正各項法規、推動跨國合作辦案、建立各類預警機制，定期舉辦司法互助實務研討會，以強化國際與兩岸合作。	3. (1) 召開「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邀集國內權責機關與會，精進遣返通報機制及跨境合作或境外蒐證模式，以及完備相關法制作業。 (2) 定期舉辦司法互助實務研討會，邀集各機關承辦同仁參與，藉此交流司法互助最新趨勢，針對重要、疫情期間衍生議題交換意見，同時提升司法互助請求之效率與正確性。	此部分預算及人力需求說明同策略(二)、行動方案 1.。

四、懲詐(新增編列預算部分-112年)

統籌機關：法務部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偵查打擊面	(一) 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錢防制法增訂提供人頭帳戶罪，阻斷人頭帳戶來源，並遏止洗錢犯罪。 2. 強化犯罪情資即時連結，以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完整判斷偵查方向，遏止詐欺犯罪。 3. 高檢署建構專責查緝及督導中心，並與內政部警政署通力合作，深化打擊犯罪集團核心成員。 4. 健全金融資料取得管道，提升檢察機關追緝金流效能，減省調閱金融資料公文來往時間。 5. 落實罪贓返還，有效填補被害人損害。 6. 提昇通訊軟體網路社群平台資料取得質量，掌握案件偵辦時效。 7. 健全強化偵查詐騙機關偵辦能力及教育訓練，增進偵蒐技巧，俾與科技設備結合快速打擊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洗錢防制法修法，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提供人頭帳戶罪，將人頭帳戶之處罰明文化，遏止洗錢犯罪。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強化165系統介接資料質量，開發對應分析功能。 (2) 增加「遊戲點數」、「超商繳費代碼」等資料欄位供法務部分分析，擴編165系統現有設備，強化數據分析整合。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高檢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中心」及「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依「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跨境網路犯罪大數據查緝計畫」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並持續列管督導協助專案業務。 (2) 內政部警政署視治安狀況規劃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統一全國各金融機構資料電子檔格式(CSV檔)。 	<p>一、設備、場地整修：</p> <p>(一) 臺灣高等檢察署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列虛擬資產扣押物庫監管系統1式(預估經費約970萬元) 主要係開發虛擬資產扣押、管理及出金之系統客製開發及硬體伺服器，詐欺集團常用之洗錢工具已結合虛擬資產，藉由其具流通性、且可隨時兌現之特性，要求被害人透過虛擬通貨交易所、BTM11或個人幣商購買虛擬資產，續匯入犯嫌指定之人頭電子錢包多層移轉，利用去中心化特性隱匿贓款流向，再透過網路進行跨境洗錢並由車手集團取款，以躲避偵查查緝，從當前破獲詐欺水房案件，已發現詐欺集團將贓款層轉至虛擬貨幣錢包，以比特幣、泰達幣、以太幣等於虛擬幣交易所兌現為新臺幣，隱匿贓款流向作為洗錢管道。因應詐欺案件洗錢工具已結合虛擬資產，為完整贓款流向面及偵查打擊面，增加虛擬資產管理及扣押等能量，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與降低犯罪損害之「減害」終效。 2、司法聯盟鏈檢察體系存證及整合驗證平台1式(預估經費約975萬元) 新增檢察機關扣押數位證據存證工具，提供共同驗證平台，伴隨資通訊科技蓬勃發展，近年詐騙集團藉網路資訊工具、假網路拍賣(購物)、「一頁式廣告詐欺」案件，逐年增加攀升，連帶衍生諸多雲端證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2)法務部、內政部建置「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p> <p>(3)調查局建置「查調金融資料 AI 分析平臺」</p> <p>5. 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最新餘額」及「製作扣押裁定」相關功能，加強督導詐欺案件不法所得查扣、自動繳回及強化變價效能，改善查扣效率，降低查扣風險，並活用現有偵查審判中調解、認罪協商機制，力促犯罪者對國內外受害者之道歉賠償及罪贓返還。</p> <p>6. 與網路社群媒體間建置聯繫窗口，持續與各社群媒體溝通調閱資料流程及範圍，協助個案溝通，增進 LINE 及 FB 等通訊軟體使用者資訊之調取效率。</p> <p>7. 強化偵辦詐欺集團之相關偵查蒐證設備，及舉辦檢警調專責人員國內教育訓練及國外參訪，提升辦案效率與增進國際合作，交流辦案技巧。</p>	<p>據、數位證據議題，完整「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面向，爰新增「司法聯盟鏈檢察體系存證及整合驗證平台」，配合司法聯盟鏈的相關機制，提供共同驗證平台，創新解決技術及證據的根本問題。對第一線人員及組織提升整體對於新興詐欺犯罪、數位證據查扣成效，從而防堵新興詐欺案件對國家社會人民之危害，增加詐欺案件之犯罪及扣押能量，從而防堵新興詐欺案件對國家社會人民之危害，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與降低犯罪損害目標。</p> <p>3、購置 Cellebrite Enterprise 手機破密軟體9套(1年授權、預估費用1,080萬元)</p> <p>詐欺等案件之偵辦常遇有扣押之手機未能取得手機解鎖密碼之情形，無從進行數位採證以進一步分析案情，使檢察機關自備手機破密及進階採證能力，可大幅提升執行數位採證之運作效益，加速詐欺等案件之偵辦之效率，遂有添購手機破密軟體供臺高檢署及八大採證中心地檢署使用之必要。</p> <p>4、購置 Chainalysis Reactor、TrmLabs 虛擬貨幣分析工具(1年授權、預估費用650萬6,000元)</p> <p>臺高檢署於111年底導入國際執法單位、金融機構所使用之 Chainalysis Reactor、TrmLabs 等虛擬貨幣分析工具，並建置北、中、南支援中心，由該中心之幣流分析人員進行分析，惟前開工具套數不足，為增進幣流分析之效率，優化輔助偵查之效能，爰有擴大採購之必要。</p> <p>5、購置暗網情蒐工具 Darkowl 1套(1年授權、預估費</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用300萬元)</p> <p>暗網是詐欺活動的重要渠道之一，很多詐欺分子利用暗網進行犯罪活動，例如販售假冒商品、虛假投資、詐騙手段等。暗網情蒐工具對於打擊詐欺案件具有以下重要性：收集情報：暗網情蒐工具可以從暗網網站上收集詐欺活動的情報，例如詐騙手段、詐欺者身份等，從而提供線索給警方和執法機構。監控活動：暗網情蒐工具可以監控詐欺活動的實時動態，例如詐欺者的交流、交易等，從而快速反應和打擊詐欺活動。識別風險：暗網情蒐工具可以幫助企業識別詐欺風險，例如發現暗網上出現企業的假冒品牌或者企業的員工被詐騙，從而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支持調查：暗網情蒐工具可以提供詳細的交易信息、身份證明等證據，從而幫助執法人員追蹤詐欺者的身份和犯罪行為，加強打擊詐欺活動的力度。</p> <p>6、建置司法聯盟鍊-證據雜湊值上鍊(預估費用250萬元)</p> <p>詐欺案件常伴隨大量的詐欺車手手機、詐欺機房電腦、雲端證據(如電子郵件信箱、網路硬碟)、虛擬資產(如加密貨幣)之數位證據取證，藉由司法聯盟鍊建置，司法聯盟鍊上各機關節點對於上鍊的數位證據雜湊值同步紀錄及共同驗證，確保存證資料儲存在無法無法竄改的環境及留存原檔資料最終版本數位證據，可加速司法機關對數位證據同一性確認，及強化對數位證據的同一性的擔保。</p> <p>(二)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部分</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1、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專案指揮暨資料研析協作平臺」(預估費用新臺幣3,441萬1,910元)</p> <p>詐欺等案件之偵辦中，著重於資訊流、通訊流及金流之追查及攔阻，警政署依地域性於北、中、南分別架設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出入境、虛擬通貨、銀行金流、上網 IP 歷程暨通訊封包高效分析工作站，透過資料庫系統以高維角度縱向綜整全部詐欺案件，以資料集中調閱模式，迅速將各類情資作快速有效分析、進而歸納各類型、地區型及幫派型詐欺案件，強化團隊間資料網絡傳遞效率，而達到強化資料分析及團隊整合功效。協作平臺預期提高100%的資料分析效率，加快掌握犯罪集團的活動範圍及動向，有效蒐集、解析犯罪事證，進而瓦解詐欺犯罪集團。</p> <p>2、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及升級5G 行動通訊偵蒐系統(預估費用2億1,020萬元)</p> <p>(1) 詐欺案件之偵辦，需準確鎖定詐欺案件轉帳及話務機房位置，進而查找失蹤、受困或被囚禁之被害人(例：臺版柬埔寨案)，本系統(涵蓋5G SA 之車載式系統[10組頻道以上掃描]、背負式系統[6組頻道掃描]及增益型歸向設備[適用高樓層])可確認轉帳及話務機房位置、被害目標所在處所，建置升級完成後，對於詐欺案件之偵辦等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緊急案件，可立即回應民眾分秒必爭的迫切救援需求，有效提升詐欺案件偵處效能，並拯救被害人生命於千鈞一髮之際。</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2) 內政部警政署原於113-114年「警察科技偵查提升方案」編列預算擴充升級5G 車載行動寬頻偵蒐系統3套(含專用車輛1部)、購置背負式行動寬頻偵蒐系統1套(一般型歸向設備)，為避免因電信事業5G SA 商轉造成詐欺案件偵查破口，將該工作項目提前至112年執行完成。</p> <p>(3) 本案評估因應當前詐欺案件迫切之需求，將原購置背負式行動寬頻偵蒐系統1套，數量增加為購置背負式行動寬頻偵蒐系統(含增益型歸向設備)3套，並於113年再行增購5G 車載行動寬頻偵蒐系統1套、背負式行動寬頻偵蒐系統1套(含增益型歸向設備)。</p> <p>3、內政部警政署擴充境外行動門號國內漫遊網路連線查詢系統(預估費用1億1,040萬元)</p> <p>境外門號卡具不記名、拋棄式特性，不法分子利用境外門號實施詐騙及重大犯罪日益嚴重，又當前疫情趨緩國境解封，入境人數大幅成長，境外門號使用量已較疫情嚴重期間成長達4倍以上，致境外門號於國內漫遊流量大增，已超過現有系統負荷，因流量過大使系統資料產生漏失，致偵辦詐欺及重大刑案(例如：臺南88槍擊案、桃園角頭槍擊案)時，無法及時完整調取犯罪嫌疑人使用境外門號網路連線資訊；另本系統為目前全國唯一可針對境外門號調取資訊之系統，如無法有效順利運作，對於國家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影響重大，亟需立即對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等3電信事業擴充系統容量以為因應。</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三) 法務部調查局部分</p> <p>1、微型及機動型遠端監控蒐證設備1批(供應廠商：東駒股份有限公司，此為本局客製化設備，非一般市面銷售品項，且軟、硬體均不為大陸廠牌，預估費用201萬元)</p> <p>因應打詐人員對微型便攜式偵蒐設備之偽裝、續航需求，針對其特殊外觀及電池容量進行改裝，並整合此類設備之無線即時串流影像回傳本局既設影像管理系統進行 AI 大數據分析，故改良便攜、即時之客製化微型監控設備，其功能有助打詐人員因應多型態偵蒐情況，將蒐證設備融入環境。</p> <p>2、多型態偵蒐設備1批(預估費用351萬元)</p> <p>提供打詐專案偵辦人員於不同環境，使用多型態鏡頭進行蒐證。除可即時傳輸畫面供偵辦人員觀看及回放，方便內外勤人員溝通、下達指令及因應突發事態外，邊緣運算功能更有助偵辦人員在網路環境較差的環境下仍可即時監控、蒐證及得知環境人、物等重要訊息。</p> <p>3、潛伏指紋採取工作站1套(預估費用964萬元)</p> <p>快速鑑驗詐欺集團假冒司法人員，遞交司法文件上所遺留之潛伏指紋、筆跡、印文、印刷品，以及變造文件的手法，藉此瞭解犯罪手法並鎖定對象，進而查明集團成員身分。</p> <p>4、多視角全球衛星定位遠端監控裝置15套(供應廠商：東駒股份有限公司，此為本局客置化設備，非一般市面銷售品項，且軟、硬體均不為大陸廠牌，預估費用232萬5,000元)。</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針對詐騙團夥警覺性高、蒐證不易，使用偽裝型遠端遙控監控裝置，配合人臉辨識、車牌辨識、即時告警等智慧影像分析功能，能有效提高蒐證效益。</p> <p>5、監控影像傳輸通訊費用115組（供應廠商：顯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預估費用88萬440元） 供監控裝置影像傳輸使用，免除蒐證同仁反覆至現場取回監控影像資料，減低嫌犯驚擾與反偵監作為。</p> <p>6、案件不法情資處理平臺系統(含案件情資處理系統及情資統計分析系統，預估費用400萬元) 為能提高各類案件偵查能量，需於介接本局各業務處案關不法情資，並活化情資效益，提高經濟案件發掘機會，增廣不法案件打擊面及電信機房案源發掘。</p> <p>7、行動電話基地台搜尋系統1式(供應廠商：坤侑科技有限公司、GEOINT，提供1個查詢帳號，預估費用8,435萬240元) 搜尋特定目標所持有之行動電話基地台點位等資訊，並透過最新基地台位置，進行移動軌跡貼標，分析詐騙集團活動範圍。</p> <p>8、高精度網絡識別系統(供應廠商：高田科技有限公司、IOT GEOIntel，提供2個查詢帳號，系統啟用後在1年內無上限次數查詢，預估費用6,000萬元) 協助識別詐欺犯動態狀況，可快速深入調查詐欺集團成員關聯，及識別和分析詐欺犯使用的行動裝置，該系統不受限於行動裝置 SIM 卡類型、SIM 卡、活動狀態、預付卡或其他模式，杜絕犯罪嫌疑人更換手機 SIM 卡造成斷點，並可處理大數據和大規模信</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息資料量，利用累積歷史數據追蹤潛在詐欺犯罪集團。</p> <p>9、暗網、黑市暨通訊軟體不法社群情資分析平臺1式(1年期使用帳號授權，預估費用500萬元)</p> <p>(1) 詐騙集團在進行詐騙行為前，通常會蒐集大量潛在目標民眾情資(如個人資料)，詐騙得手後所獲財物及現金，亦可能透過黑市進行轉手、交易、轉換持有形式等，故「暗網、黑市交易、不法相關通訊軟體社群」之監控即愈顯必要，若能在發現某部門單位個資、內部資訊外洩，並於黑市上出現販售資訊時，即能由執法單位即時追溯調查，同時對有關單位、人員發布預警訊息，便可有效防詐於先期。</p> <p>(2) 此外，詐騙不法集團獲取不法所得後，所為之清洗、變現等相關行為，亦可透過對暗網的監控，掌握可能情資，遏止或大幅提升犯嫌後續流程之難度，即能對詐騙行為有完整、全面化之防制。</p> <p>(3) 執法機關介入暗網、黑市、不法社群之範疇，方能有效抑制詐騙、竊資、洗錢等各類犯罪活動之活性，除有機會追查偵辦實體犯嫌，亦能達成嚇阻、遏止、減緩詐騙相關不法情事之作用。</p> <p>10、虛擬貨幣金流追蹤平台(1年期使用2個帳號授權；廠商：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TRM Forensics，預估費用200萬元)</p> <p>透過時間、金額及地址等篩選資訊，找出可能與網路詐欺有關之交易，有助調查人員識別犯罪集團以跟進他們的行動。另平台上提供公開情資中錢</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包是否涉及詐欺或交易所風險評估資訊。</p> <p>11、警示帳戶查詢系統(協助本局洗錢防制處建置之資料庫;廠商:文偉股份有限公司,預估費用2,100萬元)</p> <p>建構良好完善之金警調合作機制,提升阻詐、懲詐效能,及回應警政署近期之提案。</p> <p>二、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建置經費(預估費用55萬1,500元):</p> <p>臺灣高等檢察署部分</p> <p>1、法務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規劃與警政署合作建立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系統共享、硬體各自建置),由臺高檢署建置所需相關網路連線及軟、硬體設備,並增設維運所需必要人力,以避免檢察機關調閱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金融資料公文往返耗時,錯失查扣及追討犯罪所得之先機。</p> <p>2、新增 HiLink VPN 企業專屬網路線路費(4M 雙向),因警政署網路架構係採高規格固接專線(主電路10M+備援電路10M,總計2條線路)向中華電信租借 MPLS VPN 連線服務,為加入警政署建置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需配合警政署規劃將網路規格調整成固接專線,但可採較低速率(主電路4M+備援電路4M,總計2條線路),所需費用55萬1,500元。</p> <p>三、臨時人員酬金(預估費用3,598萬400元):</p> <p>臺灣高等檢察署部分</p> <p>檢察官助理:近年電信詐騙犯罪猖獗,依「地方檢察署</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電信詐欺案件新收統計表」所示，新收案件數自108年起至111年止，各年分別為34,947、50,239、85,279、160,799件，故新收案件，111年已較108年成長360%，而電信詐欺案件之被告及被害人數均繁多，且案件均較專業、複雜，對於基層檢察官案件負荷超載。行政院於近日提出「打擊詐欺行動綱領1.5新版」，透過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合作，由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全面遏止詐欺，本部負責懲詐，嚴懲詐欺犯罪，並落實追贓返還及被害人保護。而於此偵查案件負荷繁重之際，行政院提出1.5版打詐計畫，在在凸顯檢察官亟需偵查輔助人力以疏減案源，集中資源及偵查量能，強化證據蒐集。檢察官助理整理、編輯卷證以對辯護人為證據開示、製作調查證據說明以使不具法律專業背景之國民法官明瞭案件爭點，因此由檢察官助理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等業務，能分擔檢察官之案件負荷，厚實偵查團隊戰力，使案件溯源之量能集中，以有效瓦解犯罪集團，斬草除根，所需費用3,598萬400元。</p> <p>四、打詐區域聯防統籌專案等(預估費用769萬1,000元)</p> <p>臺灣高等檢察署部分</p> <p>結合現有反毒區域聯防辦公室機制區域，隨時掌握聯防區域轄區之詐欺集團查緝現況及趨勢，有效整合利用各地檢、警、調系統之打詐業務，挹注打詐資源，可避免疊床架屋，集中打詐量能，執行全國同步掃蕩聯防機制，規劃同步查緝行動，由全國各地檢共同執行查緝行動，執行經費用以支應各地檢舉辦勤前說明、打詐業務運作現況檢討等之印刷品、便當、茶水、油料等雜支及人員差旅、雜費、交通費、住宿費等，以完備檢警調偵查實</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力，發揮打詐效能，112年預計經費合計769萬1,000元。

四、懲詐(新增編列預算部分-113年)

統籌機關：法務部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偵查打擊面	(一) 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錢防制法增訂提供人頭帳戶罪，阻斷人頭帳戶來源，並遏止洗錢犯罪。 2. 強化犯罪情資即時連結，以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完整判斷偵查方向，遏止詐欺犯罪。 3. 高檢署建構專責查緝及督導中心，並與內政部警政署通力合作，深化打擊犯罪集團核心成員。 4. 健全金融資料取得管道，提升檢察機關追緝金流效能，減省調閱金融資料公文來往時間。 5. 落實罪贓返還，有效填補被害人損害。 6. 提昇通訊軟體網路社群平台資料取得質量，掌握案件偵辦時效。 7. 健全強化偵查詐騙機關偵辦能力及教育訓練，增進偵蒐技巧，俾與科技設備結合快速打擊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洗錢防制法修法，增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提供人頭帳戶罪，將人頭帳戶之處罰明文化，遏止洗錢犯罪。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強化 165 系統介接資料質量，開發對應分析功能。 (2) 增加「遊戲點數」、「超商繳費代碼」等資料欄位供法務部分分析，擴編 165 系統現有設備，強化數據分析整合。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高檢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中心』及『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依「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跨境網路犯罪大數據查緝計畫」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並持續列管督導協助專案業務。 (2) 內政部警政署視治安狀況規劃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統一全國各金融機構資料電子檔格式 (CSV 檔)。 	<p>一、設備、場地整修：</p> <p>(一) 臺灣高等檢察署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購置 Chainalysis Reactor、TrmLabs 等區塊鏈分析工具(預估費用1,241萬元) 區塊鏈虛擬貨幣因具有去中心化、不易追查之特性，常淪為詐欺、販毒等不法所得之洗錢工具，各大交易所多已配合政府政策落實 KYC(Know Your Customer)，鞏固犯罪者與虛擬貨幣錢包間之連結；而對於執法機關而言，有效率地分析區塊鏈上交易金流成為追查犯罪所得之重要課題。本署已陸續導入國際執法單位、金融機構所使用之 Chainalysis Reactor、TrmLabs 等區塊鏈分析工具，透過不同分析工具之特性，以視覺化圖形、去混合器、跨鍊分析等功能繪製金流走向關聯圖，並蒐集金流錢包所屬交易所、登入錢包之 IP 地址等做為後續追查所需之資訊。本署已於111年3月1日起提供各地檢署虛擬貨幣交易金流分析服務，有持續購置前開分析工具之必要，以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2、科技偵查輔助平臺(AITP)功能增修(預估費用805萬2,000元) 現今科技金融 (FinTech) 快速發展而加密貨幣常遭詐騙集團濫用，為增修虛擬貨幣與實體銀行帳戶等虛實資金分析系統，期能輔助檢察官再辦理詐欺案件時，能藉助平台分析功能即時得出有效線索，提升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2) 法務部、內政部建置「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p> <p>(3) 調查局建置「查調金融資料 AI 分析平臺」</p> <p>5. 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最新餘額」及「製作扣押裁定」相關功能，加強督導詐欺案件不法所得查扣、自動繳回及強化變價效能，改善查扣效率，降低查扣風險，並活用現有偵查審判中調解、認罪協商機制，力促犯罪者對國內外受害者之道歉賠償及罪贓返還。</p> <p>6. 與網路社群媒體間建置聯繫窗口，持續與各社群媒體溝通調閱資料流程及範圍，協助個案溝通，增進 LINE 及 FB 等通訊軟體使用者資訊之調取效率。</p> <p>7. 強化偵辦詐欺集團之相關偵查蒐證設備，及舉辦檢警調專責人員國內教育訓練及國外參訪，提升辦案效率與增進國際合作，交流辦案技巧。</p>	<p>辦案的效能。</p> <p>3、購置暗網情蒐工具 Darkowl(1年授權)(預估費用300萬元) 暗網乃詐欺活動的重要渠道之一，許多詐欺集團利用暗網進行犯罪活動，例如販售假冒商品、虛假投資、詐騙手段等。國外執法單外針對暗網犯罪亦有購置情蒐工具作為犯罪調查之用。是以，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臺灣高等檢察署擬採購暗網情蒐工具，並結合既有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相關功能，從而幫助國內執法人員追蹤詐欺者的身份和犯罪行為，加強打擊詐欺活動的力度。</p> <p>4、司法聯盟鏈維運經費(1年)(預估費用150萬元) 司法聯盟鏈基於區塊鏈技術，具難以竄改且具同一性，強化數位證據存證、認證及驗證程序，獲得人民信賴之公信力為目標，建構數位資料同一性、傳輸安全性、作業流程一致性之司法數位化環境，並促進我國數位資料治理及數位創新經濟管理環境，提升數位資料之信賴與安全保障，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共同規劃與建置「司法聯盟鏈」，後續辦理司法聯盟鏈雲端取證工具、案件管理與區塊鏈平台、硬體伺服器之維運費用，預估為1,500千元。</p> <p>5、背負式 M 化偵蒐系統升級(預估費用2,600萬元) 詐欺等案件之偵辦中，可能有需要透過 M 化偵蒐系統定位如詐騙車手、機房等特定目標，為有效打擊各類傳統及新興犯罪，協助全國各檢察署就需求案件，執行特定目標定位相關作業，本署112年度計畫採購</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車載式、背負式 M 化偵蒐系統各1套及相關附屬設備，其中背負式 M 化偵蒐系統尚未能支援最新5G SA 網路頻段，且僅能同時提供3組頻道掃描，擬升級背負式 M 化偵蒐系統至支援5G SA 網路頻段並同時提供6組頻道掃描，以更有效率支援特定目標定位作業。</p> <p>6、行動電話基地台搜尋系統購置(預估費用3,189萬元)</p> <p>詐欺等案件之偵辦中，可能有需要透過 M 化偵蒐系統定位如詐騙車手、機房等特定目標，為有效打擊各類傳統及新興犯罪，協助全國各檢察署就需求案件，執行特定目標定位相關作業，本署112年度計畫購置 M 化偵蒐系統，鑒於 M 化偵蒐系統僅能於有限功率範圍內行掃描定位，期購置行動電話基地台搜尋系統，以即時取得特定行動裝置之基地台位置資訊，縮小特定目標偵蒐範圍，以利定位作業遂行。</p> <p>(二)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部分</p> <p>1、警政署購置5G 行動通訊偵蒐系統(含背負式)(預估費用1億4,700萬元)</p> <p>A. 詐欺案件之偵辦，需準確鎖定詐欺案件轉帳及話務機房位置，進而查找失蹤、受困或被囚禁之被害人(例：臺版柬埔寨案)，本系統(涵蓋5G SA 之車載式系統[10組頻道以上掃描]、背負式系統[6組頻道掃描]及增益型歸向設備[適用高樓層])可確認轉帳及話務機房位置、被害目標所在處所，建置升級完成後，對於詐欺案件之偵辦等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緊急案件，可立即回應民眾分</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秒必爭的迫切救援需求，有效提升詐欺案件偵處效能，並拯救被害人生命於千鈞一髮之際。</p> <p>B. 警政署原於113-114年「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編列預算擴充升級5G 車載行動寬頻偵蒐系統3套(含專用車輛1部)、購置背負式行動寬頻偵蒐系統1套(一般型歸向設備)，為避免因電信事業5G SA商轉造成詐欺案件偵查破口，將該工作項目提前至112年執行完成，同時因應當前詐欺案件迫切之需求，將原購置背負式行動寬頻偵蒐系統1套，數量增加為購置背負式行動寬頻偵蒐系統(含增益型歸向設備)3套，並於113年再行增購5G 車載行動寬頻偵蒐系統1套、背負式行動寬頻偵蒐系統1套(含增益型歸向設備)。</p> <p>2、警政署購置手機破密軟體GrayKey(無限次)(預估費用291萬5,000元)</p> <p>偵辦詐欺犯罪案件時，經常遇到犯嫌手機存有重要犯罪事證而不願透露手機密碼之情況，此時若可破解手機密碼並擷取手機資料，將對於偵辦詐欺案件具有極其重要與重大之幫助。故本案擬採購GrayShift GrayKey Premier，本軟體為手機蒐證軟體，可擷取並破解手機密碼，主要針對 iOS 系統加強破密能力。</p> <p>3、警政署購置電腦鑑識工作站(預估費用175萬元)</p> <p>針對詐欺案件之科技偵查與數位蒐證，偵辦人員需運算能力與儲存空間強大之電腦鑑識工作站，以利對於科技犯罪工具進行採證分析，同時作為蒐證軟體、數位鑑識軟體運作之載體並儲存大量資料，強</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化打詐與懲詐之效率及效能。</p> <p>4、警政署購置電腦與手機蒐證軟體 Automate(續約)(預估費用275萬元) 為確保數位蒐證效率，112年度打詐行動綱領採購電腦與手機蒐證軟體 Automate1年授權，以利自動化流程之數位蒐證、支援多項鑑識工具與功能，可針對手機、電腦、儲存媒體進行高效率之採證，也支援詐欺案件現場數位蒐證工作，故亟需續約以持續充實本局數位蒐證能量，積極加強詐欺與各類科技犯罪之破案能力</p> <p>(三) 法務部調查局部分</p> <p>1、科技蒐證資料強化分析系統1套(預估費用700萬元) 提升辦案人員以視覺化掌握嫌疑人動態，並作為攻堅前地理資訊掌握。</p> <p>2、AI 智能運算系統1套(預估費用1,700萬元) 提升辦案人員以視覺化掌握嫌疑人動態，並作為攻堅前地理資訊掌握。</p> <p>3、大數據資料儲存系統-儲存系統1式(預估費用1,200萬元) 提升辦案人員以視覺化掌握嫌疑人動態，並作為攻堅前地理資訊掌握。</p> <p>4、異質資料整合系統1套(預估費用900萬元) 提升辦案人員以視覺化掌握嫌疑人動態，並作為攻堅前地理資訊掌握。</p> <p>5、大數據資訊分析系統維運及功能強化1套(預估費用671萬5,000元) 因應專案蒐集網路輿情資料，並優化現有使用者介</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面，提供第一線人員快速掌握網路人員聯絡及社交圈資訊。</p> <p>6、雲端蒐證資訊系統維運1套(預估費用200萬元) 定期維護設備及網路，以杜絕駭客外部連線攻擊，保護基敏個人資料及蒐證成果</p> <p>7、傳真解譯暨市話監錄系統汰換30組(預估費用870萬元) 避免偵辦詐欺案件期間無設備可監錄市話語音及傳真訊號，爰亟需大幅汰換該設備，俾利維持本局偵查詐欺犯罪等案件效能。</p> <p>8、通訊監察系統測試環境建置案1式(預估費用2,000萬元) 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測試環境，強化通訊監察系統穩定性，幫助全國犯罪偵查機關取得相關證據，作為防治犯罪打擊詐欺之利器。</p> <p>9、APP 推播系統整合1式(預估費用2,000萬元) 透過本局建置完成之科技巨量數據分析平台調閱食衣住行行業知名公司行號之特定詐欺對象消費明細資料，進而介接本局高速公路 ETC/平面道路 eTag/安檢船舶/停車場資訊4套原生系統，整合於共同之APP 即時推播與告警系統，有效提高同仁偵辦詐欺案件效率。</p> <p>10、暗網、黑市暨通訊軟體不法社群情資分析平臺(1年期使用帳號授權；供應廠商：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cognyte luminar CTI，預估費用500萬元) (1) 暗網情資搜尋功能 (2) 駭客論壇、黑市交易論壇情資蒐尋功能</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3) Telegram、QQ 等通訊軟體社群監控功能</p> <p>(4) 特定目標追蹤暨情資蒐整功能</p> <p>11、多層網路來源暨通訊軟體社群情資之跨平臺、跨語系、跨檔案格式之 AI 分析平臺1式(1年期使用授權10帳號，預估費用3,245萬7,000元)</p> <p>(1) 詐騙集團在進行詐騙行為過程中，其手段、手法態樣多元，且多透過網路平臺、通訊軟體進行擴張，致受害民眾數量遽增，為有效遏止詐騙行為進行，執法單位對於詐騙不法人士在網路上之活動場域，亟需有全面性之瞭解與掌握；意即，執法單位應能迅速觸及、蒐集網路領域及通訊軟體社群範疇之詐騙不法相關資訊、訊息、帳號及行為，該系統即能提供使用者達成前揭目標。</p> <p>(2) 由於該系統具備多種語言、檔案格式、人臉辨識、跨平臺之關聯分析功能，對於詐騙集團在網路上以圖片、詐騙訊息、影音等媒介傳遞詐騙資訊之行為，即可有效蒐整、追溯分析，並迅速提供執法單位相關細部資訊，據以發動預警、偵辦詐騙者等各式反制作為，令民眾得以預先防範，並瓦解可疑或異常之詐騙用社群，達成反詐之實效。</p> <p>12、虛擬貨幣金流追蹤平台(3年期使用帳號授權；廠商：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TRM Forensics，預估費用800萬元)</p> <p>(1) 部分錢包地址查詢對應交易所資訊</p> <p>(2) 部分錢包地址可查詢對應 IP 地址</p> <p>(3) 跨鏈追蹤功能</p> <p>(4) 追蹤 Demixing 交易型態功能行動調查暨智慧分</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析系統一批(含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系統1套及MDVPN 筆電硬體購置200台,預估費用1,220萬元)偵辦詐欺案件同仁可不受場域限制即可申請查詢權限,需使用 MDVPN 行動筆電,連線至「資金清查 AI 系統」、「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系統」及「大數據通聯資訊分析處理系統」等相關科技偵查查詢系統增加授權作業便利性,提升取得資料即時性。</p> <p>13、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系統(預估費用1,220萬) 偵辦詐欺案件同仁可不受場域限制即可申請查詢權限,需使用 MDVPN 行動筆電,連線至「資金清查 AI 系統」、「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系統」及「大數據通聯資訊分析處理系統」等相關科技偵查查詢系統增加授權作業便利性,提升取得資料即時性。</p> <p>二、查調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建置經費:(預估經費計892萬2,082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部分 法務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規劃與警政署合作建立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系統共享、硬體各自建置),由臺高檢署建置所需相關網路連線及軟、硬體設備,並增設維運所需必要人力,以避免檢察機關調閱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金融資料公文往返耗時,錯失查扣及追討犯罪所得之先機。</p> <p>三、教育訓練(預估費用564萬3,000元) (一) 臺灣高等檢察署部分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使第一線查緝人員充分瞭解查辦詐欺案件面臨之實</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務議題，舉辦檢警調專責人員國內實務研討會，以掌握詐欺犯罪趨勢，並精進辦案技能；另為打造頂尖打詐人才團隊，推動初期、中期及高階人才培育計畫，以完備檢警調偵查實力，發揮打詐效能(預估費用為380萬元)。</p> <p>(二) 法務部調查局部分</p> <p>除已規劃於112年假本局局本部舉辦第一場次打擊電信詐欺研討會(已編列預算50萬元)，為精進並強化各地外勤處站專任同仁偵蒐能力，另於113年度臺中及高雄等兩個場次的打擊電信詐欺研討會(含講座鐘點費、一般事務費及國內差旅費等項目，預估追加費用184萬2,800元)。</p> <p>四、國際參訪(預估費用99萬6,000元)</p> <p>臺灣高等檢察署部分</p> <p>1、參訪美國 FBI 華盛頓總部(查緝虛擬貨幣金流與詐欺相關人口販運部分)(預估經費計49萬6,000元)。選派優秀檢察機關人員至國外參訪，除可吸收最新知識外，更可與國際辦案人員相互經驗交流，亦可加強國際合作，防範跨境詐欺犯罪。</p> <p>2、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電信詐欺(預估經費計50萬元)</p> <p>因應跨境詐騙案件，透過檢警調等偵查犯罪機關分析電信詐欺等犯罪資料，掌握並鎖定境內外特定對象後，透過本國檢察機關及跨國檢警單位合作，追緝境外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並協助督導各地檢署協調相關行政機關與國外警調、司法單位進行交涉、協商、建立聯繫窗口、或進行司法互助機制之責，</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期能迅速獲得回應，掌握辦案時效，同時優化境內外虛擬通貨調取、凍結及查扣機制，有效阻斷跨境電信詐騙犯行並追贓，加強查扣犯罪所得、落實罪贓返還及強化犯罪被害人關懷。強化我國治安機關防制跨境犯罪的能量，以求徹底打擊該類型犯罪。</p> <p>五、臨時人員酬金(預估費用8,295萬3,950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部分 檢察官助理：近年電信詐騙犯罪猖獗，依「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案件新收統計表」所示，新收案件數自108年起至111年止，各年分別為34,947、50,239、85,279、160,799件，故新收案件，111年已較108年成長360%，而電信詐欺案件之被告及被害人數均繁多，且案件均較專業、複雜，對於基層檢察官案件負荷超載。行政院於近日提出「打擊詐欺行動綱領1.5新版」，透過跨部會、跨機關、跨領域合作，由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全面遏止詐欺，本部負責懲詐，嚴懲詐欺犯罪，並落實追贓返還及被害人保護。而於此偵查案件負荷繁重之際，行政院提出1.5版打詐計畫，在在凸顯檢察官亟需偵查輔助人力以疏減案源，集中資源及偵查量能，強化證據蒐集。檢察官助理整理、編輯卷證以對辯護人為證據開示、製作調查證據說明以使不具法律專業背景之國民法官明瞭案件爭點，因此由檢察官助理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等業務，能分擔檢察官之案件負荷，厚實偵查團隊戰力，使案件溯源之量能集中，以有效瓦解犯罪集團，斬草除根，所需費用8,295萬3,950元。</p> <p>六、專案加班費(預估費用3,000萬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部分</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為因應詐欺案件量逐年升高，及加強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致業務量增加需要。(預估經費計3,000萬元)</p> <p>七、行政司法業務聯繫及會議等費用(預估費用180萬元)</p> <p>(一) 臺灣高等檢察署部分 113年度辦理機關橫向業務聯繫、線上平臺運作現況檢討及卓著案件績效表揚與經驗分享會及辦理打擊電信詐欺學術及實務交流論壇所需之餐費、交通費等經費。(預估費用為150萬元)</p> <p>(二) 法務部調查局部分 預計113年度暫訂3場聯繫會議，分別與「高等檢署及各地方檢察署等司法機關」、「金融機構(包含銀行局及相關銀行業者)」及「與打詐業務相關之虛擬貨幣交易所業者、第三方支付業者及電信網路業者」等單位，以加強各單位之橫向聯繫及相關窗口交流功能，每場次預計算用為10萬元，預計總費用為30萬元。</p> <p>八、區域聯防打詐經費(預估費用1,181萬2,000元)</p> <p>臺灣高等檢察署部分</p> <p>1、結合現有反毒區域聯防辦公室機制區域，隨時掌握聯防區域轄區之詐欺集團查緝現況及趨勢，有效整合利用各地檢、警、調系統之打詐業務，挹注打詐資源，可避免疊床架屋，集中打詐量能，執行全國同步掃蕩聯防機制，規劃同步查緝行動，由全國各地檢執行查緝行動，執行經費用以支應各地檢舉辦勤前說明、打詐業務運作現況檢討等之印刷品、便當、茶水、油料等雜支及人員差旅雜費、交通費、住宿費等，以完備檢警調偵查實力，預估經費共計</p>

面向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預算說明
				<p>1,106萬1,000元。</p> <p>2、區域聯防打詐統籌會議及督導等 為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加強壓制力及功能性，並適時推展區域及全國同步掃蕩聯防機制，臺高檢署持續運用先前已成立「全國區域聯防緝毒督導辦公室」，以臺高檢署及各高等檢察分署為核心，將已建立之6處「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由專責(主任)檢察官負責，隨時掌握聯防區域轄區之詐欺集團查緝現況及趨勢，有效整合利用各地檢、警、調系統之打詐業務，使詐欺集團更無從逃匿，藉此全面瓦解詐欺集團，強化查緝壓制力，落實社會安全網。(預估經費共計75萬1,000元)</p>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執行成果報告

_____年__月至__月

督考機關/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

綜整單位：內政部

壹、當前詐欺犯罪情勢分析

(由內政部警政署提供數據說明)

貳、辦理情形

(由四大面向統籌機關主筆撰擬重點工作進度，並應避免流水帳之數字填報)

一、識詐 — 宣導教育面

二、堵詐 — 電信網路面

三、阻詐 — 贓款流向面

四、懲詐 — 偵查打擊面

參、檢討與策進

(由四大面向統籌機關主筆撰擬檢討與策進事項)

一、識詐 — 宣導教育面

二、堵詐 — 電信網路面

三、阻詐 — 贓款流向面

四、懲詐 — 偵查打擊面

肆、結語